



江苏慧源书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海安县城东镇迎宾路 136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本身特点，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基于互联网技术的电子商务行业发展迅猛，在电子商务模式的带动下，网上书店由于不受地域等条件的限制，受到越来越多的购书者青睐。线上购书的兴起对实体书店形成了一定的冲击。另外，移动阅读终端产品因其具有储存量大、方便携带等优势也被越来越多的社会大众所接受。虽然数字阅读受制于阅读习惯等因素，短期内对传统出版物的替代作用并不十分明显。但是从长远来看，以数字化内容、数字化生产和网络化传播为主要特征的新媒体形式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将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 6 家分公司，该 6 家分公司书店分别开设在南通市海安县、海门市、如皋市、泰州市、如东县、泰兴市，均属于江苏省，且集中在南通市附近区域范围内。虽然公司在上述销售区域内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且在区域市场内竞争力较强，但若该经营区域内市场竞争加剧或实体书店市场下滑，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下滑风险，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存在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设有 6 家零售店，按公司发展规划，未来将逐步新增多家零售店，扩大业务规模。公司终端零售店的增加将在采购供应、物流配送、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对公司提出更高要求，加大公司的运营难度。如果公司由于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不能满足快速扩张的业务规模的需求，将发生经营管理风险，给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租赁经营场所的风险

公司采取轻资产经营模式，下属 6 家终端零售店的经营场所均为租赁使用，且租赁面积较大。虽然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期限相对较长，锁定了租赁成本，

保障了经营场所使用以及成本支出的稳定性。但公司仍然面临租赁到期后租金成本上升、出租方不同意续租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续租等风险，而短期内寻找面积、性价比等均合适的店铺及重新装修可能需要一定的时间，则一定程度上会影响书店零售业务的正常经营，给公司业务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若国家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公司主要从事的图书批发、零售业务不能享受有关政府税收优惠政策，将对未来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4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9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八、相关机构情况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的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2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29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32
四、业务情况	35
五、商业模式	39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0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6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6
五、同业竞争	68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6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5
一、财务报表	75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82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2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2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8
六、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10
七、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17

八、股东权益情况	120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1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9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29
十二、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130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十四、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3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3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38
第六节 附件	13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3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9
三、法律意见书	139
四、公司章程	13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3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39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慧源书城	指	江苏慧源书城股份有限公司
慧源书城有限、公司前身	指	江苏慧源书城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慧源书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控股股东/慧源文化	指	江苏省慧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贲友兰、朱山松夫妇
汉道投资	指	南通慧源汉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指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华信众合	指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慧源书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江苏慧源书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在本说明书表格中若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同的情况，是因采用四舍五入的算法所形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慧源书城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HuiYuan Bookstore Co.Ltd.
注册资本	550 万元
实收资本	5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贲友兰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5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5 日
住所	海安县城东镇迎宾路 136 号
邮政编码	226601
联系电话	0513-88857558
传真	0513-68333713
电子邮箱	2851060118@qq.com
董事会秘书	周燕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F51)”和“零售业(F5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F51)”中的“图书批发(F5143)”、“报刊批发(F5144)”，以及“零售业(F52)”中的“图书、报刊零售(F524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F51)”中的“图书批发(F5143)”和“报刊批发(F5144)”，以及“零售业(F52)”中的“图书、报刊零售(F524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中的“专卖店(13141313)”。
主营业务	从事图书、期刊的批发以及图书、期刊、办公用品等零售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0662385568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	----

股票简称	慧源书城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5,5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挂牌后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慧源文化、实际控制人贾友兰和朱山松夫妇承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本公司全体发起人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其分别承诺：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2、公司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除上述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要求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外，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做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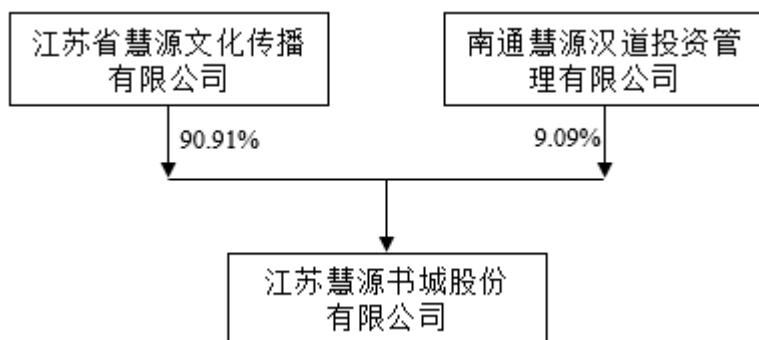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可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1	慧源文化	5,000,000	90.91	否	0	5,000,000

2	汉道投资	500,000	9.09	否	0	500,000
	合计	5,500,000	100.00	-	0	5,50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慧源文化持有慧源书城 90.91%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省慧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海安县城东镇界墩村 26 组

法定代表人：贲友兰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影视文化艺术交流服务；科技成果推广咨询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网络技术服务；农业技术服务；宾馆服务；餐饮管理服务；园艺服务；房地产业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8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控股股东慧源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	---------	---------	------

1	贲友兰	4,000,000	80.00%
2	朱山松	1,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

贲友兰女士、朱山松先生系夫妻关系，分别持有慧源文化 80%、20%股权，能够对慧源文化实施控制，慧源文化持有慧源书城 90.91%股权，慧源文化通过汉道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06%股权；贲友兰女士、朱山松先生通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 0.36%和 0.32%。因此，贲友兰、朱山松夫妇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合计达到 97.65%，且二者一直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现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系公司经营管理的核心领导。因此，贲友兰、朱山松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贲友兰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0 年 9 月至 1997 年 6 月在海安县针织厂从事文书工作；1997 年 9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松竹兰书行担任经理；2005 年 4 月至今一直在江苏省慧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4 月至今一直在江苏慧源书城有限公司任职，2016 年 3 月慧源书城有限股份改制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19 年 3 月 23 日。

朱山松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 年至 2003 年在部队当海军；2003 年至 2005 年在松竹兰书行担任副经理；2005 年 4 月至今一直在江苏省慧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3 年 4 月至今一直在江苏慧源书城有限公司任职，2016 年 3 月慧源书城有限股份改制后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19 年 3 月 23 日。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j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fc.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等公开信息显示，公司的控股股东慧源文化，实际控制人贲友兰、朱山松夫妇最近两年不存在诉讼、仲裁以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同时，控股股东慧源文化，实际控制人贲友兰、朱山松夫妇均出具承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贲友兰、朱山松《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贲友兰、朱山松夫妇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合法合规。

（三）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包括慧源文化及汉道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1）慧源文化

慧源文化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汉道投资

公司名称：南通慧源汉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海安县城东镇迎宾路 136 号

法定代表人：贲友兰

注册资本：15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本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图文设计制作；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8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汉道投资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慧源文化	-	100.00	66.67%
2	贲友兰	董事长、总经理	6.00	4.00%
3	朱山松	董事、副总经理	5.30	3.53%
4	钱舜华	董事、文化事业部经理	3.30	2.20%
5	贲友华	人力资源部经理	3.30	2.20%
6	杨爱梅	财务总监	3.30	2.20%
7	陈海霞	监事、办公室主任	3.30	2.20%
8	周燕	董事会秘书	3.30	2.20%
9	徐春荣	董事、商品部职员	2.10	1.40%
10	马善涛	监事	2.10	1.40%
11	杨卫民	监事	2.10	1.40%
12	丁晨	营运部职员	2.10	1.40%
13	朱宗安	董事、商品部经理	2.10	1.40%
14	贲友琴	-	1.20	0.80%
15	钟杨	-	1.20	0.80%
16	陶学兰	-	1.20	0.80%
17	周慧华	人力资源部职员	0.90	0.60%
18	姜林秀	财务部职员	0.90	0.60%
19	刘锦红	-	0.90	0.60%
20	吉基平	-	0.90	0.60%
21	许培培	泰州分公司店长	0.90	0.60%
22	王冬琴	商品部职员	0.90	0.60%
23	徐宏梅	商品部职员	0.90	0.60%
24	余素春	如东分公司店长	0.90	0.60%
25	陈芸芸	泰兴分公司店长	0.90	0.60%
合计		-	150.00	100.00%

2、股东适格性

公司两名法人股东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且无工商违法违规情形，相关章程无对外投资限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也不存在担任本次挂牌中介机构人员的情形。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f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公开信息显示，上述股东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综上，公司股东均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股东适格。

3、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股东汉道投资主要系公司为管理层及部分员工等持有公司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该公司并非以专业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均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也不属于自聘管理团队管理基金资产的公司型基金。公司及全体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因此，公司及全体股东均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慧源文化持有股东汉道投资66.67%股权，二者均为实际控制人贲友兰、朱山松夫妇控制的企业。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慧源书城有限设立

慧源书城有限成立于2013年4月15日，系由江苏省慧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企业，其设立情况如下：

2013年4月，江苏省慧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决定出资500万元设立慧源书城有限，签署了《江苏慧源书城有限公司章程》。

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1日出具了“海中信验(2013)2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4月11日止，慧源书城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4月15日，慧源书城有限取得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621000327054”。

慧源书城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江苏省慧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 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情况

2015年12月23日，公司股东慧源文化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5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由汉道投资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出具了“海中信验(2015)166号”验资报告，对股东汉道投资的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12月24日，慧源书城有限取得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慧源书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江苏省慧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	90.91%
2	南通慧源汉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9.09%
	合计	550.00	100.00%

(三) 股份公司成立

1、慧源书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慧源书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其履行的程序如下：

(1) 股东会决议

2016年3月8日，经慧源书城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慧源书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8日，慧源书城有限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江苏慧源书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6年3月24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批准，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净资产6,488,197.69元按1:0.8477的

比例折为股本 5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 988,197.6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慧源书城有限所占注册资本比例，划分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

(2) 验资情况

2016 年 3 月 16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04010019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3) 工商登记情况

2016 年 3 月 25 日，南通市工商局向慧源书城核发了整体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0662385568）。

公司股份改制后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慧源文化	5,000,000	90.91%
2	汉道投资	500,000	9.09%
合计		5,5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外，本公司股份无其他变化。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没有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

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从慧源书城有限设立至今，公司股东均为法人。因此，公司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形。

3、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况

从有限公司成立至今的历次增资以及新设成立股份公司均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故也不存在公司就转增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四) 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设立及增资时各股东均按照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缴足出资，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历次出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股权转让情形。

(五)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个体工商户书店曾为公司关联方，由于以下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之处，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完善公司的业务链条，公司对以下个体工商户的资产进行了收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以下个体工商户已注销，其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个体工商户名称	经营者	经营场所
1	如东慧源书城	贲友华	如东县掘港镇人民北路 40 号
2	如皋市慧源书城	贲友兰	如城镇丰乐苑 109 幢
3	泰兴市慧源书城	贲友华	泰兴市国庆东路 38 号
4	海陵区慧源书城	贲友兰	海陵区人民西路 19 号楼 1-3 层
5	海安县慧源书城	朱山松	海安镇人民东路 6 号
6	海门市慧源书城	朱宗安	海门市海门镇解放中路 653 号

2015年8月，公司分别与海门市慧源书城、如皋市慧源书城、海安县慧源书城、**海陵区**慧源书城、如东慧源书城、泰兴市慧源书城的经营者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公司分别受让该6家个体工商户书城的资产，主要包括图书、办公用品、货架、办公设备等资产，转让价格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公司购买6家个体工商户资产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标的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	评估价值 ^{注①} (万元)	评估报告 文号
1	海安县慧源书城	经营性资产	慧源书城有限	3,675,398.26	367.54	(江苏)跃龙(2015)(估) 企字第5090-1号
2	如皋市慧源书城	经营性资产	慧源书城有限	2,759,498.71	275.95	(江苏)跃龙(2015)(估) 企字第5090-2号
3	如东慧源书城	经营性资产	慧源书城有限	1,386,360.96	138.64	(江苏)跃龙(2015)(估) 企字第5090-3号
4	海门市慧源书城	经营性资产	慧源书城有限	1,523,939.04	151.71	(江苏)跃龙(2015)(估) 企字第5090-4号
5	泰兴市慧源书城	经营性资产	慧源书城有限	2,668,255.25	266.83	(江苏)跃龙(2015)(估) 企字第5090-5号
6	海陵区慧源书城	经营性资产	慧源书城有限	2,121,390.93	212.14	(江苏)跃龙(2015)(估) 企字第5090-6号
合计			-	14,134,843.15	1,412.81	-

注①：因评估价值为参考价格，故与最终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如上表所述，公司本次收购上述6家个体工商户资产交易总额1,413.48万元，占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超过50%，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资产评估，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上述6家个体工商户均办理了注销手续，公司新设6家分公司进行经营管理。**由于公司收购的是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性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该收购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按正常的购进资产或存货进行相关的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借：固定资产/存货

贷：其他应付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部支付了本次收购资产的款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情形。

本次资产收购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业务类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万元)
批发销售	208.12	150.09	58.03
零售销售	999.36	535.85	463.51
合计	1,207.48	685.95	521.53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万元)
批发销售	269.04	236.88	32.16
零售销售	-	-	-
合计	269.04	236.88	32.16

上述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解决了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进一步完善了业务体系。公司原本的业务系图书批发，在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以新设的 6 家分公司对购进的资产进行运营，整合了图书销售的下游渠道，发展了公司的图书零售业务，扩大了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长贲友兰女士、董事朱山松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钱舜华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至 1991 年在海安文博装潢公司担任设计师；1991 年至 1993 年在海安镇油脂化工厂担任厂办秘书；1993 年至 2006 年在江苏省苏建集团担任企划部经理；2006 年至 2007 年在海安美德龙超市担任策划师；2007 年至 2010 年在慧源青少年教育中心担任校长；2013 至今年一直在慧源书城有限任职，2016 年 3 月慧源书城有限股份改制后担任公司董事、文化事业部经理，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19 年 3 月 23 日。

朱宗安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 年至 2004 年在圆心电子科技公司任职；2004 年至 2009 年在海安县联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店长；2009 年至 2015 年 10 月在江苏省慧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3 年至今在江苏慧源书城有限公司任职，2016 年 3 月慧源书城有限股份改制后担任公司董事、商品部经理，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19 年 3 月 23 日。

徐春荣女士：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 年至 1990 年在海安县化肥厂担任员工；1991 年至 2006 年在个体经营书店担任员工；2007 年至 2015 年 10 月在江苏省慧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职；2015 年 11 月至今在江苏慧源书城有限公司任职，2016 年 3 月慧源书城有限股份改制后担任公司监事、商品部员工，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19 年 3 月 23 日。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陈海霞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2 月在如皋市天成大酒店担任前台接待；200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江苏省慧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15 年 11 月至今在江苏慧源书城有限公司任职，2016 年 3 月慧源书城有限股份改制后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19 年 3 月 23 日。

杨卫民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9 年至 1992 年在部队当义务兵；1992 年至 2006 年在仇湖缫丝厂担任保全工；2007 年至 2015 年 10 月在江苏省慧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职；2015 年 11 月至今在江苏慧源书城有限公司任职，2016 年 3 月慧源书城有限股份改制后担任公司监事、商品部职员，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19 年 3 月 23 日。

马善涛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4 年至 2006 年从事自由职业；2007 年至 2015 年 10 月在江苏省慧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商品部员工；2015 至 11 月今在江苏慧源书城有限公司任职，2016 年 3 月慧源书城有限股份改制后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商品部职员，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19 年 3 月 23 日。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总经理贲友兰、副总经理朱山松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杨爱梅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 5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海安县工艺美术编织总厂担任辅助会计；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海安美德龙连锁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账会计；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南通达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担任总账会计；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江苏省慧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总账会计；2015 年 9 月至今在江苏慧源书城有限公司任职，2016 年 3 月慧源书城有限股份改制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19 年 3 月 23 日。

周燕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4月至2013年5月在江苏省慧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3年6至今在江苏慧源书城有限公司任职，2016年3月慧源书城有限股份改制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为2016年3月24日至2019年3月23日。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声明与承诺》，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7、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公开信息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任职限制情形。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四）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及签署的调查表，确认其在过往的任职中均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未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等限制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及法律规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也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092.14	2,024.7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8.82	495.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8.82	495.16
每股净资产（元）	1.18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8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4.14%	75.54%
流动比率	1.06	1.32
速动比率	0.82	1.32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96.78	336.77
净利润（万元）	103.66	-5.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66	-5.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01	-5.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01	-5.11
毛利率（%）	51.28%	28.55%
净资产收益率（%）	18.12%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18%	-1.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1.44	-
存货周转率（次）	1.8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4.77	-22.5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5	-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1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期末总股本
-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4、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5、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总股本
-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9、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10、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八、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建军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项目小组负责人：	沈杰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宫晓波、雷冬根、王悦雯

电话:	0755-25333045
传真:	0755-25332956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签字律师:	李和金、陈禹菲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全洲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签字会计师:	何建平、程丛青
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奕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一号楼 B 座 20 层东区 2005 室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陈富强、连自若
电话:	010-85867570
传真:	010-85867570-111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图书、期刊的批发以及图书、期刊、办公用品等的零售。批发方面，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与库存状况向上游出版社采购图书，批发给下游图书零售商客户；零售方面，公司根据各零售门店的销售情况与市场调研结果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并通过分公司零售店向社会大众零售图书、期刊及办公用品等。公司通过批发与零售两种方式获得销售收入并赚取利润。

公司不断创新零售业务模式，打破传统书店单一售卖图书的经营格局，通过在零售书店内设立休闲阅读区的方式为顾客营造一个包括阅读、休闲等服务在内的购书氛围；同时，公司在零售店内引进教育培训、古籍字画、学习电子产品等文化品牌，丰富顾客的消费选择。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开设了海门市慧源书城、如皋市慧源书城、海安县慧源书城、泰州市海陵区慧源书城、如东慧源书城、泰兴市慧源书城等 6 家零售书店，已成为江苏省海安市最具规模的民营图书销售商之一。



海安县慧源书城



海门市慧原书城



如东慧原书城



如皋市慧原书城



泰兴市慧原书城



海陵区慧源书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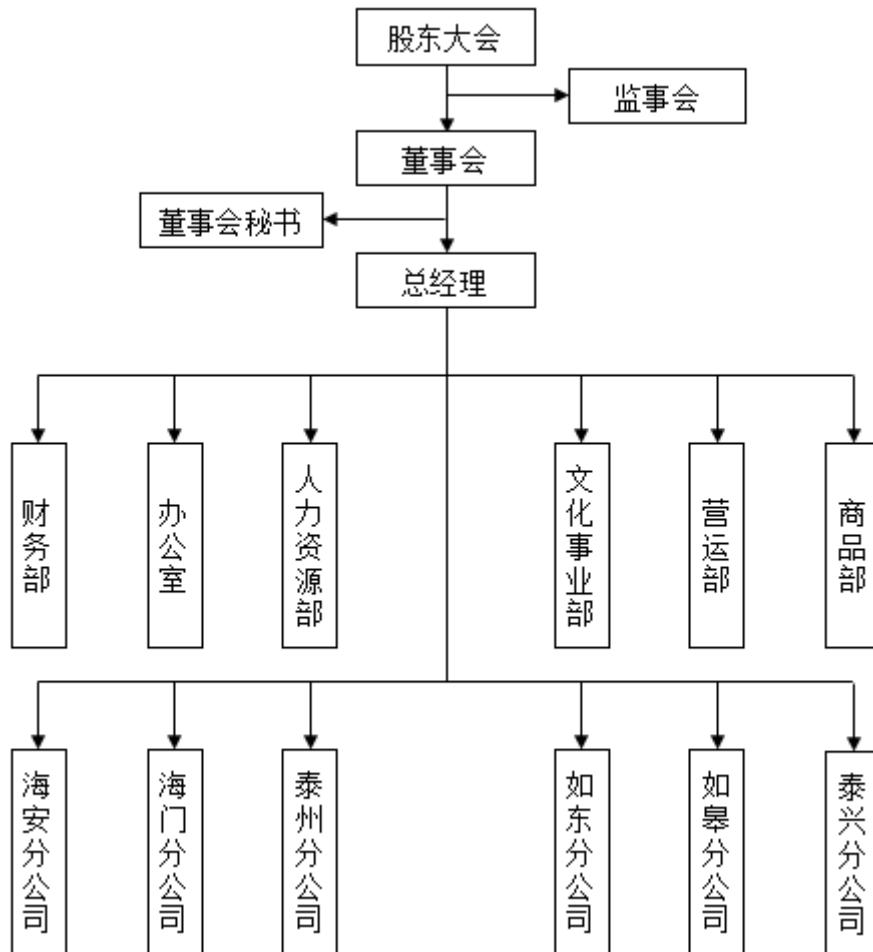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图书、期刊的批发以及图书、期刊、办公用品等的零售。公司与国内主要图书出版社保持着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包括南京快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南京新经典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南京尚文图书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彤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公司经营的产品种类丰富，主要包括教辅类、文学类、工具类、社科类、生活类、幼儿类等图书、期刊以及办公用品。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 6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简称	负责人	经营范围	营业场所	成立时间
1	海安分公司	贲友兰	出版物及音像制品零售、出租；民用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脑器材及耗材、文具、工艺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百货、乐器、眼镜（隐形眼镜除外）批发、零售；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海安县海安镇人民东路 6 号	2015.07.31
2	海门分公司	贲友兰	出版物及音像制品零售、出租；民用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脑器材及耗材、文具、工艺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百货、乐器、眼镜（隐形眼镜除外）批发、零售；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海门市解放中路 653 号	2015.09.25

3	泰州分公司	贲友兰	出版物及音像制品零售、出租；民用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脑器材及耗材、文具、工艺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百货、乐器、眼镜（隐形眼镜除外）批发、零售；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西路 8-7 号	2015.07.16
4	如东分公司	贲友兰	出版物及音像制品零售、出租；民用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脑器材及耗材、文具、工艺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百货、乐器、眼镜（隐形眼镜除外）批发、零售；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如东县掘港镇人民北路 40 号	2015.07.30
5	如皋分公司	贲友兰	出版物及音像制品零售、出租；民用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脑器材及耗材、文具、工艺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百货、乐器、眼镜（隐形眼镜除外）批发、零售；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如皋市如城街道丰乐苑 109 幢	2015.07.09
6	泰兴分公司	贲友兰	出版物及音像制品零售、出租，民用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脑器材及耗材、文具、工艺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乐器、眼镜（隐形眼镜除外）批发、零售，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泰兴市国庆东路 38 号	2015.07.17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图书、期刊等出版物的采购可分为新品采购与日常补货两种形式。对于新品采购，公司在采购前收到出版社的近期新书清单和通知，由公司采购部对新品进行多方面的评估并作出市场预测。评估完成后，公司采购部做出采购决定并与出版社沟通具体采购事宜。对于日常补货，公司采购部通常根据分公司零售门店、以及批发客户的销售状况，结合库存情况作出补货决定并与出版社沟通具体采购事宜。

在公司采购部与出版社确定采购需求之后，双方将对本次采购的种类、数量、价格、送货时间等细节做出明确约定。通常由出版社安排物流公司把采购标的物送至公司仓库。公司仓库管理人员负责填写入库单并交财务部存管。公司随即按照各零售店、批发客户的需求对入库货品进行分派。

公司一般在货品入库后的 4 至 6 个月内向出版社支付货款。对于销售情况欠佳的货品，公司可向供应商退、换货，通常公司无需承担除物流费用以外的退、换货费用。公司办公用品的采购模式与普通类出版物的一致，由于办公用品为长期零售品，如非产品质量问题，一般不会进行退、换货。

2、库存管理流程

公司有严格的库存管理制度，库存管理由商品部的配送中心负责。商品入库时，仓库管理人员签收货物并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入库单。公司仓库根据不同出版社划分为不同区域，方便与供货商及时联系控制采购进度。出库时，配送中心工作人员负责清点货物并填写出库单。所有入库、出库单均由制单员统一编制，单据内容包括商品名称、供应商名称、定价、数量、码洋、折扣、实洋等明细，单据填写完毕并经审核无误后交财务部存管。公司每年对库存进行两次盘点。

3、销售流程

根据销售形式划分，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分为零售与批发两种形式。零售方面，配送中心对公司各零售店编制的要货单进行审核、登记、清点，并按照其需求办理货物出库，公司将货物统一配送至各个门店。目前公司的零售店采取租赁模式开设，由各分公司直接销售收款。批发方面，公司主要针对下游零售商客户进行批发，配送中心根据客户的订货需求进行统一调度，批发业务的出货流程与零售业务的基本一致，批发客户一般在 1 至 2 个月内向公司支付货款，不能向公司退、换货。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一）主要产品使用的生产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图书、期刊的批发以及图书、期刊、办公用品等的零售，不涉及相关生产技术。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注册商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注册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13728956		慧源书城有限	第 18 类	2015.03.14-2025.03.13	受让
2	9385792		慧源书城有限	第 16 类	2012.06.14-2022.06.13	受让
3	10257227		慧源书城有限	第 41 类	2014.02.28-2024.02.27	受让
4	10257031		慧源书城有限	第 35 类	2014.04.07-2024.04.06	受让
5	9385724		慧源书城有限	第 9 类	2012.05.14-2022.05.13	受让
6	7216680		慧源书城有限	第 35 类	2011.01.21-2021.01.20	受让
7	9385776		慧源书城有限	第 16 类	2012.05.07-2022.05.06	受让

2016 年 3 月 28 日，慧源书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 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已取得的业务经营资质证书如下表：

序号	公司	资质证书名称及文号	经营范围	获发时间	有效期至
1	慧源书城有限	“新出发苏批字第 F-032 号”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图书、音像制品批发零售	2014.05.28	2017.03.31
2	如东分公司	“新出发苏 FD 零字第 126 号”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图书、期刊零售(出租备案)、音像制品零售	2015.08.11	2017.12.31
3	如皋分公司	“新出发苏 FE 零字第 119 号”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零售	2015.07.31	2017.04.30
4	泰兴分公司	“新出发泰零字第 150801 号”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	2015.08.06	2018.03.31
5	泰州分公司	“新出发苏零字第 M165 号”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物及音像制品零售、出租	2015.08.20	2017.03.31
6	海安分公司	“新出发苏 FF 零字第 214 号”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物零售	2015.07.31	2017.03.31
7	海门分公司	“新出发苏 FF 零字第 FB141 号”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图书、音像制品零售	2016.03.08	2017.03.31

公司及下属分公司不存在业务资质证书即将到期的情形，且均已取得图书、期刊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业务资质证书齐备，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及工具器具，账面价值为 596,650.57 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	取得时间	使用年限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电脑	2013 年	5 年	39,500.00	24,489.92	62.00%
2	办公桌椅	2014 年	5 年	16,260.00	10,338.65	63.58%
3	空调	2014 年	5 年	42,850.00	29,959.26	69.92%
4	打印机	2014 年	5 年	2,960.00	2,303.82	77.83%
5	一体机	2015 年	5 年	3,492.00	3,049.68	87.33%

(五)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分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90 人。公司在册员工具体构成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部门	人数	比例
业务人员	16	17.78%
管理人员	10	11.11%
销售人员	64	66.67%
合计	90	100%

(2) 员工教育程度结构

员工学历	人数	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11	12.22%
大专	30	33.33%
大专以下	49	54.44%
合计	90	100%

(3) 员工年龄结构

员工年龄层次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35	38.88%
31-45 岁	40	44.44%
46 岁及以上	15	16.67%
合计	90	100%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业务人员 2 名，分别为朱宗安先生和贲友兰女士。其中贲友兰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宗安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核心业务人员贲友兰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宗安先生通过汉道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持股数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业务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规模情况

1、主要产品及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图书销售	9,693,460.82	80.28%	2,690,412.20	100.00%
办公用品销售	2,381,320.97	19.72%	-	-
合计	12,074,781.79	100.00%	2,690,412.20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图书批发销售收入，2015 年 7 月公司收购 6 家个体工商户零售书店相关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图书批发、零售销售收入和办公用品零售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期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	海安县慧源书城	33.25	2.08
	海安县职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23.00	1.44
	泰兴市慧源书城	12.91	0.81
	如皋市慧源书城	12.21	0.76
	如皋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11.48	0.72
	合计	92.17	5.81
2014 年度	海安县慧源书城	40.99	12.17
	泰兴市慧源书城	31.22	9.27
	海陵区慧源书城	27.58	8.19
	如皋市慧源书城	26.20	7.78
	海门市慧源书城	21.26	6.31
	合计	147.25	43.72

2014 年度，公司业务模式主要采取批发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体工商户零售书店的形式，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批发收入。因此，公司前五大客户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体工商户零售书店。

2015 年 8 月，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6 家个体工商户零售书店，并相应的成立了 6 家分公司零售书店；自 2015 年 8 月起，公司主营收入主要来源于图书、期刊以及办公用品的零售业务。因此，目前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于大众消费者，公司不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情形。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国内图书出版社，采购标的主要为图书、期刊及办公用品，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5 年度				
1	南通市弘文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图书	48.64	8.31%
2	南京快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图书	41.99	7.12%
3	南京彤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图书	34.00	5.76%
4	南京奥林图书文化有限公司	图书	28.24	4.82%
5	南京尚文图书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	27.85	4.76%
合计		-	180.72	30.77%
2014 年度				
1	南京新经典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图书	113.67	48.29%

2	南京蓝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图书	23.77	10.26%
3	南京快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图书	18.17	8.12%
4	南京舜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图书	18.00	7.69%
5	南京尚文图书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	17.00	7.26%
合计		-	190.61	81.62%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年度采购框架合同，合同约定采购种类、质量、运送要求、结算方式等事项，具体采购图书、价格及折扣、交货期限等以公司发送的订单为准，同时对货款支付方式、验收标准、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南京尚文图书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1.8	正在履行
2	南京快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图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12.26	正在履行
3	南京蓝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图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1.1	正在履行
4	南通市弘文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图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6.8	正在履行
5	南京新经典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图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4.1.1	履行完毕
6	南京舜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图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4.5.5	履行完毕
7	南京蓝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图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4.1.1	履行完毕
8	南京奥林图文化有限公司	图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1.1	正在履行
9	南京快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图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3.12.28	履行完毕
10	南京彤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图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5.25	正在履行
11	南京尚文图书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4.1.1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图书、期刊及办公用品的零售业务，还有对农家书屋、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区域内村民委员会的批发业务。由于公司业务模式及销售对象的特殊性，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销售环节均未签署正式销售合同。

3、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分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房屋合同如下：

承租人	产权人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慧源书城	曹维桂、丁雕、徐水明等业主代表	海安镇人民东路 6 号 楼第一层	1,172.32	慧源书城、海 安分公司经 营用房	2015.07.01- 2021.03.20
	南通市国华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安镇人民东路 6 号 楼第二、三层	3,300.00		2015.07.01- 2021.03.20
慧源书城	江苏省盐业公司 如皋支公司	丰乐苑 109 幢	1,827.16	如皋分公司 经营用房	2015.07.01- 2019.06.30
慧源书城	江苏河海科技工 程集团有限公司	泰兴镇国庆东路 38 号	2,500.00	泰兴分公司 经营用房	2015.07.08- 2020.09.08
慧源书城	仇九桃	海陵区人民西路 19 号 楼	2,044.96	泰州分公司 经营用房	2015.07.11- 2022.02.15
慧源书城	张营	海门镇解放东路 89, 91, 95, 95 号	2,255.94	海门分公司 经营用房	2015.09.22- 2021.07.08

2015 年 7 月 19 日，慧源书城有限与如东县东方商厦有限责任公司、如东慧源书城签署三方协议，协议约定由慧源书城有限承接原如东慧源书城与如东县东方商厦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合同编号：慧源 2013002 号）《房租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因此，慧源书城有限取得了坐落于掘港镇人民北路 40-42 号商业用房的租赁权，租赁面积为 1008.0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止。

根据如东县人民法院“（2015）东执字第 1939-2 号”《如东县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如东县东方商厦有限责任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未能自觉履行已生效的如东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东商初字第 0681 号民事调解书，如东县人民法院协助办理如东县东方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如东县掘港镇人民北路 40 号的房屋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

2015 年 12 月 1 日，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发布了网络司法拍卖公告（房地产），拍卖标的即为如东县掘港镇人民北路 40 号的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为 1008.03 平方米），拍卖须知中标的调查情况表中明确表明拍品现状中包含房屋租赁情形，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5 月起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止。根据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受人徐宏斌、张於松、周成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价 684.99 万元竞得拍卖标的物；且该确认书第四条明确了拍卖标的已知的详情已在拍卖公告、拍卖标的的调查情况表、评估报告中所示，拍卖人对拍卖标的进行了视频展示，拍卖

人以拍卖标的现状进行拍卖，无论买受人是否看样、是否查看网站拍品介绍，均视为对拍卖标的现状的确认，对拍卖标的的已知或未知瑕疵，属买受人参与竞买的风
险，应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截至目前，买受人已办完上述拍卖标的的房产过户手续，取得房屋产权证，公司正在与相关买受人协商租赁合同的签署事宜。根据物权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述拍卖成交确认书，公司承租掘港镇人民北路 40-42 号商业用房的租赁合
同不因该房屋所有权转移而受影响，该房屋买受人也受公司与原房屋所有权人签署的租赁合同的约束。根据如东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东执字第 196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公司的租金付款凭证，公司已按原与如东县东方商厦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按期足额支付租金 25 万元，该租金已被如东县人民法院提取至法院账
户。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如因买受人不同意与公司签署掘港
镇人民北路 40-42 号商业用房的租赁合同，公司下属如东分公司需要更换经营场所，
其将承诺如东分公司因经营场所变更所发生的相关损失，保证不因此事项给挂牌主
体的造成损失。

4、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	贷款银行	担保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2015）海农商行流循 借字【01】第 053 号”《流 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江苏海安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海安县信用担保 公司、贲友兰保 证担保	1,500.00	2015.04.30 - 2016.04.14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88012015280063)	上海浦发银行 南通分行	海安信用担保公 司、贲友兰/朱山 松保证担保	200.00	2015.01.20 - 2016.01.20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88012015280008)	上海浦发银行 南通分行	海安信用担保公 司、贲友兰/朱山 松保证担保	800.00	2015.01.07 - 2016.01.0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额返还了上述银行借款及相应的利息。

5、反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签署并正在履行的反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鉴于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海安农商行贷款 15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与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签署“（2015）海保字第 312 号”《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公司以所有的资产为其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间从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止。

鉴于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浦发银行南通支行贷款 2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与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签署“（2015）海保字第 084 号”《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公司以所有的资产为其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间从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止。

鉴于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浦发银行南通支行贷款 8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与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7 日签署“（2015）海保字第 014 号”《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公司以所有的资产为其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间从 2015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7 日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三份反担保合同的主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借款已全部清偿。因此，上述三份反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图书、期刊的批发以及图书、期刊及办公用品的零售业务，目前业务主要集中于江苏南通市附近区域范围。批发方面，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与库存状况向上游出版社采购出版物，批发给下游零售书店；零售方面，公司根据各零售门店的销售情况与市场调研结果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并通过开设零售店向社会大众零售图书、期刊及办公用品等。公司通过批发与零售两种方式获得销售收入并赚取利润，目前公司的零售店均采取租赁模式开设，公司利润主要来自批发、零售业务所得收入与采购成本之间的差额。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全国多家出版社已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公司是连接出版社与其他零售商、以及大众消费者的纽带。目前公司业务资质齐全，共设有 6 家零售书店，是江苏省南通市区域内最具规模的民营图书运营商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批发业务的订单获取方式包括：公司直接与客户洽谈，签订销售合同；采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公司中标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所获得的客户为海安县职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所投标的系通过海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投标信息。公司的招投标模式为：确定招标公告、通过资格审核、制作招标文件、投标、开标、评标、中标等，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署相关销售合同，公司的上述招投标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15 年度，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得的客户为海安县职教园区管理委员会，中标金额为 197,900 元，最后因购书数量调整，合同签订金额为 230,000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1.44%。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主要从事图书、期刊的批发业务以及图书、期刊、办公用品等的零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F51）”和“零售业（F5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F51）”中的“图书批发（F5143）”、“报刊批发（F5144）”，以及“零售业（F52）”中的“图书、报刊零售（F524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F51）”中的“图书批发（F5143）”和“报刊批发（F5144）”，以及“零售业（F52）”中的“图书、报刊零售（F514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中的“专卖店（13141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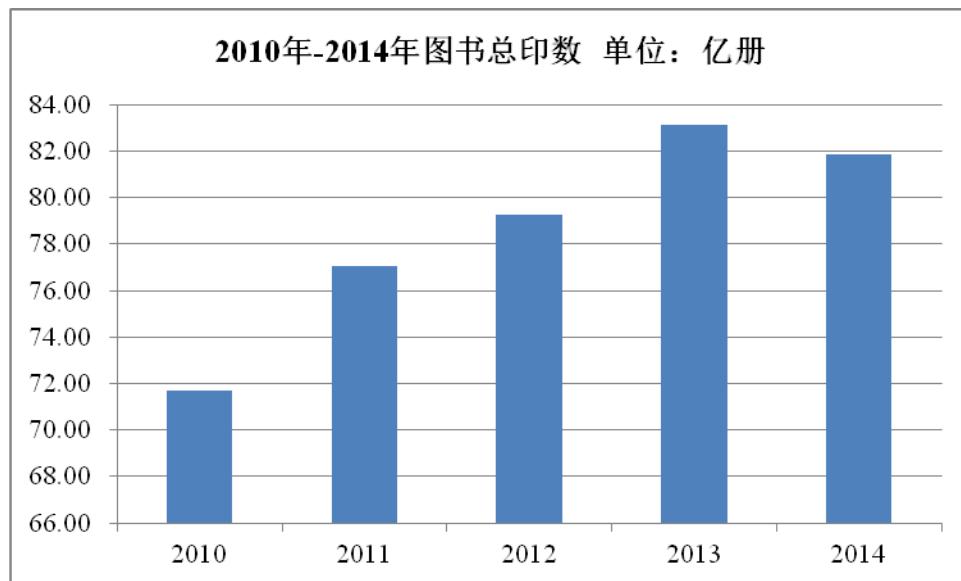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产业链可分为内容策划、印刷出版、总发与批发、零售四个主要环节，各个环节均具有较为独立的商业体系，其中总发、批发、零售环节属于图书流通领域。公司主要业务处于产业链的批发、零售环节。批发是图书发行过程的中间环节，即批发商通过总发行商获得图书并向下游零售商进行批发销售的过程，其不直接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零售指各级代理商或者销售网点（书店）通过各种渠道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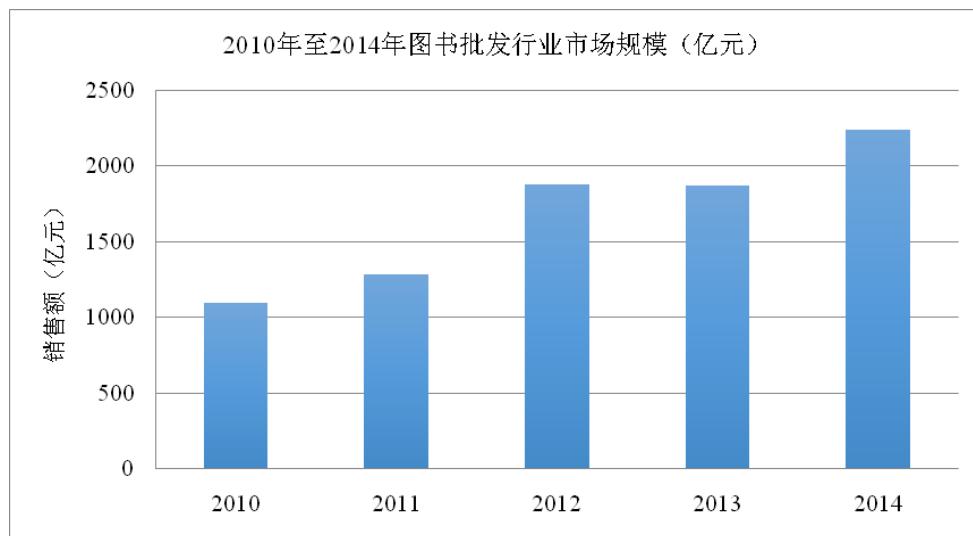
随着近年来国民经济增长及文化消费升级，图书行业经历了产业规模的持续扩张，图书种类、印刷册数、销售码洋不断增长；人口结构、收入水平、受教育程度、年龄结构、城镇化等社会因素带来国民阅读需求的分化，图书行业逐渐形成若干特点显著的细分市场；互联网与手持电子设备的普及，带来了在线阅读产业与电子书的发展，不仅改变了文字的载体，而且引发了阅读内容的深刻变革，同时电子商务对传统的图书发行渠道及实体书店形成了冲击。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截至2014年底，我国的图书总印数为81.85亿册，相比2013年的83.10亿册有小幅度的下滑。我国图书零售法人企业数由2013年的1439家增长到2014年的1469家，环比增长2.1%，资产总计约981.97亿元，环比增长9.58%，销售规模约1019.52亿元，环比增长9.45%；图书批发方面，截至2014年底，我国图书批发行业总销售收入约为2240亿元，同比增长19.80%，限额以上企业共847家，同比减少29家，资产总计约2074亿元，同比增长24.30%。

2010年至2014年我国图书总印数规模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0 年至 2014 年我国图书批发行业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0 年至 2014 年我国图书零售行业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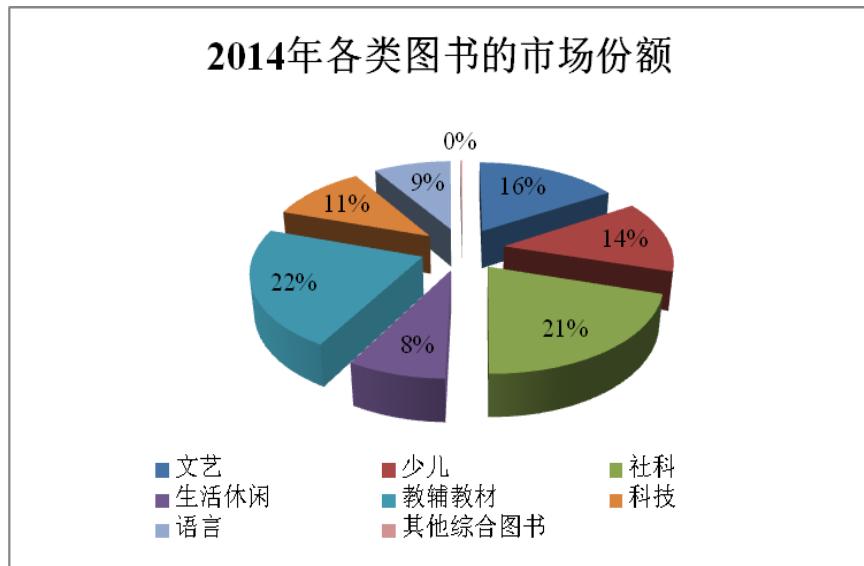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开卷信息的分类方法，图书市场按照内容与功能的差异可以区分为教辅教材、社科、文艺、少儿、语言、科技、生活休闲、综合图书 8 个细分市场，各细分市场的产品特点、消费群体、竞争程度、市场周期都有所不同，伴随着图书出版行业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深入、文化消费升级、新媒体的发展，图书市场呈现明显的向大众图书倾斜的趋势。自 2010 年以来，教辅教材的市场份额一直保持领先地位，并且稳中有增，文艺、少儿类图书增长趋势稳定，而社科、语言类图书持续下降，文艺、少儿类图书展现出广阔的市场空间。

2010-2014 年图书市场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图书种类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文艺	16.20%	16.61%	17.49%	17.67%	18.27%
少儿	13.50%	14.21%	15.08%	16.53%	17.65%
社科	20.60%	20.58%	19.38%	18.22%	19.97%
生活休闲	7.80%	5.47%	5.30%	6.02%	5.77%
教辅教材	22.00%	23.30%	24.12%	25.21%	25.49%
科技	10.90%	10.24%	9.09%	8.00%	7.40%
语言	8.80%	8.34%	8.34%	8.24%	7.35%
其他综合图书	0.20%	1.25%	1.20%	0.11%	0.11%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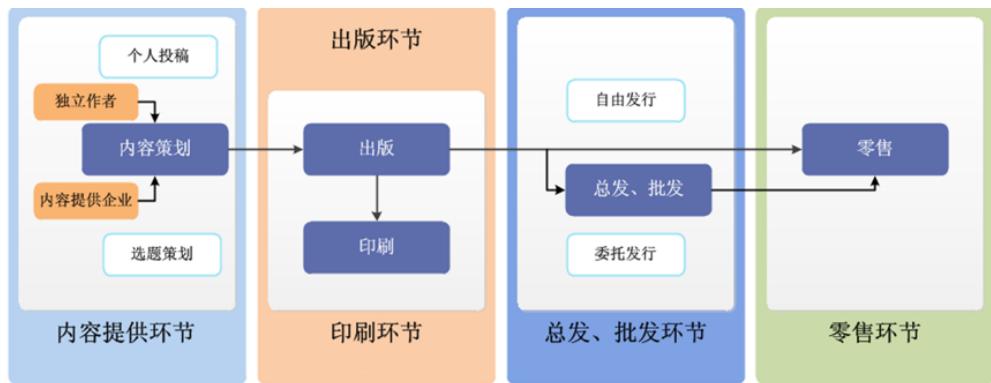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从市场发展增速来看，2012年以来图书批发、零售行业经历了遇冷再回暖的过程。市场动荡的主要原因是网店渠道快速发展所导致的销售分流，但也促进了传统图书销售企业的经营创新。近几年来，越来越多的传统图书企业开始跟踪图书市场走向并结合自身状况通过店面升级、品类扩展、开通网络销售平台等方式不断进步，实现了业务理念的突破与经营业绩的改善。经过了近三年的行业内结构调整，目前国内图书批发、零售渠道分布已趋于稳定。

2、行业价值链分析

(1) 图书流通产业链

我国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产业链可分为内容策划、印刷出版、总发与批发、零售等四个主要环节，各个环节均具有较为独立的商业体系，其中发行、批发零售环节属于图书流通领域。



当前我国图书出版发行产业的状况是：出版环节必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出版社提供服务；总发行有各类出版社（自办发行）、各地新华书店，以及若干家拥有总发行资质的民营发行服务商。由于产业政策的限制，民营企业只能通过各种方式渗透到图书出版发行环节：上游有以民营企业、工作室及个人等形式存在的内容策划环节；下游可以利用各种销售渠道帮助出版社发行书籍。

（2）上下游的关联性

从图书流通产业链结构看，出版行业是图书批发行业的上游行业。图书零售行业是图书批发行业的下游行业，也是与终端客户直接对接的产业链末端。

传统出版行业与印刷行业紧密相关。近年来随着网络技术的迅猛发展，越来越多的出版社开始运用电子商务扩展业务渠道、简化业务流程。目前我国出版业的现代技术体系已基本形成，从电子出版物到终端的阅读器、显示器等一整套的技术装备生产能力已逐步完善。数字电子版的图书已有 30 多万种。出版行业的流程、工艺、技术等方面不断创新，海量重复的磁、光、电等新的介质，扩大了出版的领域，推动了出版业数字化进程，提高了出版行业的运营效率。

总体来看，我国出版行业基本涵盖了所有图书领域，并在不同领域内形成了多家专业分工的出版社，能够满足下游图书批发、零售行业的种类与数量需求，并能保证图书市场供给的时效性。

（3）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

从 2010 年起，受到电子商务行业发展的影响，我国图书流通产业结构不断调整，图书批发、零售行业的销售额增长率波动较大。但自 2014 年以来，行业内线上线下

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已开始普及，行业格局经过调整又重新趋于稳定。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开数据，2014 年我国图书批发、零售收入分别为 2240.21 亿元和 1019.52 亿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9.80% 和 17.46%。结合国家宏观经济背景等外部因素以及行业内数据统计，未来图书批发、零售行业发展趋势在经过前几年的波动之后将得以延续。根据行业生命周期理论，我国图书批发、零售行业均处于成长期。

3、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部门为中共中央宣传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共中央宣传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部门。其对图书出版发行行业在内的文化事业的主要管理职能是：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是国务院主管新闻出版事业和著作权管理的直属机构，对新闻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出口贸易等）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电子出版物出版、复制、发行管理。同时，省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是主管省级新闻出版业和著作权管理工作的省政府直属机构。主要职责：组织实施国家关于新闻出版、著作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全省新闻出版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等工作。

（2）行业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①行业法律法规

目前，对图书、报刊零售行业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有：

序号	出台时间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颁布单位
1	2001 年 12 月	《出版管理条例》	从事报纸、期刊、图书零售业务，需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
2	2005 年 2 月	《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进入书报 刊分销领域	国务院
3	2009 年 7 月	《文化产业振兴规	出版物发行业要积极开展跨地	国务院

		划》	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经营，形成若干大型发行集团，提高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4	2011年3月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对出版物发行、零售单位的设立条件、经营资质进行规范，国家对出版物发行依法实行许可制度	国务院
5	2014年1月	《关于进一步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取消出版物总发行单位设立及从事出版物总发行业务单位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审批	国务院

②行业政策

A.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年7月，国务院出台《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标志文化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产业。该政策提出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激发全社会的文化创造活力；降低准入门槛，积极吸收社会资本和外资进入政策允许的文化产业领域，参与国有文化企业股份制改造，形成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加大政府投入和税收、金融等政策支持。

同时该政策还提出了具体的政策措施和保障条件，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文化产业的投入，通过贷款贴息、项目补贴、补充资本金等方式支持国家级文化产业基地建设，大幅增加中央财政“扶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文化体制改革专项资金规模，不断加大对文化产业发展和文化体制改革的支持力度；设立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使其作为文化产业的战略投资者，对重点领域的文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推动文化企业并购重组，推动文化资源的整合和文化产业的结构调整；鼓励上市融资，鼓励有条件的文化企业通过主板、创业板进行上市融资，同时明确要求现在已经上市的文化企业要通过多种形式作为战略投资者推动文化企业的并购重组，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发行企业债券。

B. 《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2013年12月25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该政策明确指出，在2017年底以前，对宣传文化事业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作适当调整后延续，具体相关事项包括：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

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专为少年儿童、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期刊和报纸、中小学生课本、少数民族出版物、盲文图书与期刊以及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100% 先征后退的政策；对其他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 50% 的政策；对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

C.《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2014 年 3 月 17 日，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对于推动文化金融合作，在创新文化金融服务组织形式、探索创建文化金融合作试验区、鼓励银行业加大对文化事业的支持力度、鼓励文化企业积极进入资本市场寻求直接融资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D.《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5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共有三大板块、八个部分。其中，第六十八章指出：加快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兴产业，推动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工艺美术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进文化业态创新，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文化与科技、信息、旅游、体育、金融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文化企业兼并重组，扶持中小微文化企业发展。加快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智能化建设。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

（二）行业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近年来，政府部门颁布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但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2、技术创新风险

近年来，基于互联网技术的电子商务行业发展迅猛。在电子商务模式的带动下，网上书店由于不受地域等条件限制，受到越来越多的购书者青睐。线上购书的兴起对实体书店形成了一定的冲击。另外，移动阅读终端产品因其具有储存量大、方便携带等优势也被越来越多的社会大众所接受。虽然数字阅读受制于阅读习惯等因素，短期内对传统出版物的替代作用并不十分明显。但是从长远来看，以数字化内容、数字化生产和网络化传播为主要特征的新媒体形式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将会对传统书店产生一定的影响。

3、新媒体竞争风险

随着数字媒体的迅速发展，特别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的普及，改变了人们对传统媒介的认识和消费理念，也对传统出版物的生产方式、运作流程和销售收入造成了一定的冲击。本公司过往业绩中，纸质产品占有主导地位，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地探求新媒体的发展出路，则可能对公司传统图书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行业进入壁垒

1、政策壁垒

我国图书批发、零售行业的业务资质主要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其中图书的总发行和批发分别须经新闻出版总署和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非公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尚不能控股出版企业。目前行业内办理资质证件前置条件高，受理、审查、审验流程严格，是很多行业潜在进入者开展业务的首要障碍。

2、品牌壁垒

在图书批发、零售行业，品牌对于图书产品的市场接受度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图书零售企业只有在长期经营过程中，才能逐步建立良好的口碑，并在品种、销售量、知名读物等方面积累较大的品牌影响力。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图书批发、零售行业已形成区域内大型图书企业与出版社对接、中小型图书企业与区域内寡头企业对接的市场格局。目前国内各大知名出版社，如中信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二十一世纪出版等，均只在各地区对当地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图书批发企业直销产

品。因此，众多中小型图书批发、零售企业作为行业内“二级”经销商开展业务均受到货品种类、时效性等因素限制。此外，大型企业因其产品种类齐全、图书质量优良而成为绝大多数消费者的购买首选。行业新进入者可能需要很长一段时间才可逐渐被客户接受并建立品牌影响力。

3、渠道壁垒

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网上书店的经营模式因其不受地域等限制被越来越多的社会公众认可。受到网上售书兴起的冲击，实体书店在近几年的销售增长一度下滑。最近一两年，许多实体书店为提升竞争力陆续开通线上购书渠道，使得行业内竞争局势愈加激烈。行业新进入者若要拓展业务，需要尽快拓展多方面销售渠道，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售书网络。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明确要求扩大文化消费，增加文化消费总量，提高文化消费水平；创新商业模式，拓展大众文化消费市场，开发特色文化消费，扩大文化服务消费，提供个性化、分众化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培育新的文化消费增长点。

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发布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指出要着力培育一批有实力、有竞争力的骨干图书文化企业，增强我国文化产业的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图书文化企业面向资本市场融资，培育一批图书文化领域战略投资者，实现低成本扩张，进一步做大做强。鼓励图书企业做大做强，支持有条件的图书企业进入主板、创业板上市融资，迅速做大做强；要加大政府投入和税收、金融等政策支持，大力培养图书产业人才，完善法律体系，规范市场秩序，为图书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更加明确了深化新闻出版体制改革，力争到“十二五”末，实现新闻出版产业增加值比2006年翻两番的目标。

2013年12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明确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并对相关出版物的范围、相关纳税人的资格认定进行了具体规定。

（2）国民经济发展，居民收入提高，消费结构升级，文化消费增加

2014年国民经济生产总值636,463亿元，同比增长7.40%，经济运行平稳，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第三产业对国民经济的贡献率逐渐上升。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年鉴》：2014年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0167元，同比名义增长10.10%，居民的消费能力增加，同时居民的消费结构进一步改善；2013年城镇居民文教娱乐支出占所有支出比重达12.7%，较2010年的12.1%进一步提高，居民收入增长及文化消费意愿的增强，成为图书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3）图书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倡导全民阅读，建设书香社会。”这是继2014年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倡导全民阅读”后，第二次将全民阅读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并在报告中首次提出“建设书香社会”。根据中国出版科学研究院公布的第十一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结果，2013年底中国国民对阅读的重要性认知程度有所提高，国民图书阅读率为57.80%，较上年增长2.9个百分点，国民人均年阅读纸质图书4.77本，也较上年有所提高。根据《中国新闻出版业“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预计实现图书出版品种数32.8万种，图书出版预计达到79.2亿册。根据《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2010年中国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3.00%以上；预计到2015年中国在校大学生人数将达到3350万人，在校高中生将达到4500万人，接受高等教育人口的总数和比例的增加，将增加人均购书和图书占有量。随着国民素质的不断提高，消费能力的逐步提升，图书消费将不断增长，为我国图书行业的发展打开了广阔的空间。

2、不利因素

（1）市场化发展初期，市场效率不高

由于图书行业正处在市场化发展的初期，全行业总体上仍然由国有资本主导，民营图书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行业竞争主体较为单一，导致图书行业运行效率和行业集中度不高，资源尚未合理流动并被有效开发利用，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和集约化经营效益。

（2）数字阅读带来的冲击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基于互联网技术的电子商务也在迅猛发展，网上书城作为电子商务的先锋以其价格优势和品种优势对实体书店形成了一定的冲击。另外随着通讯技术的进步，在以数字技术和互联网传播为代表的信息时代，出现了移动阅读终端。虽然从目前来看，数字阅读受制于阅读习惯、终端数量等因素，短期内对传统出版物的替代作用并不十分明显。但是从长远来看，以数字化内容、数字化生产和网络化传播为主要特征的新媒体，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将会对传统书店产生一定的冲击。

（3）版权保护意识不强

由于市场上图书盗版严重，盗版图书由于价格非常便宜，以至于消费者一般倾向于选择消费购买盗版图书，对于销售正版图书的零售企业会带来很大的影响。正规的图书零售书店由于出售正版图书，一般由于价格比较高，难以吸引消费者购买。

（五）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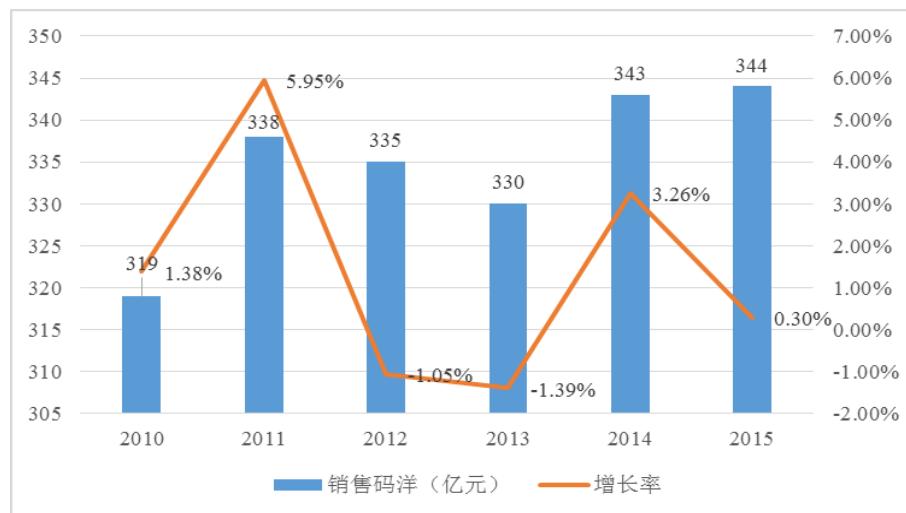
1、线上与线下渠道格局趋向稳定

近年来，当当网、亚马逊、京东、新华在线、实体书店淘宝店等线上图书销售渠道呈现明显增长趋势，在做大整体市场规模的同时，对地面书店的分流作用明显。线上渠道相比线下，在面向消费者时具有价格低廉、品种丰富、配送便捷、活动促销刺激消费作用强等特点，同时还具有无租金成本、信息化程度高、采购仓储物流上的规模效应等经营性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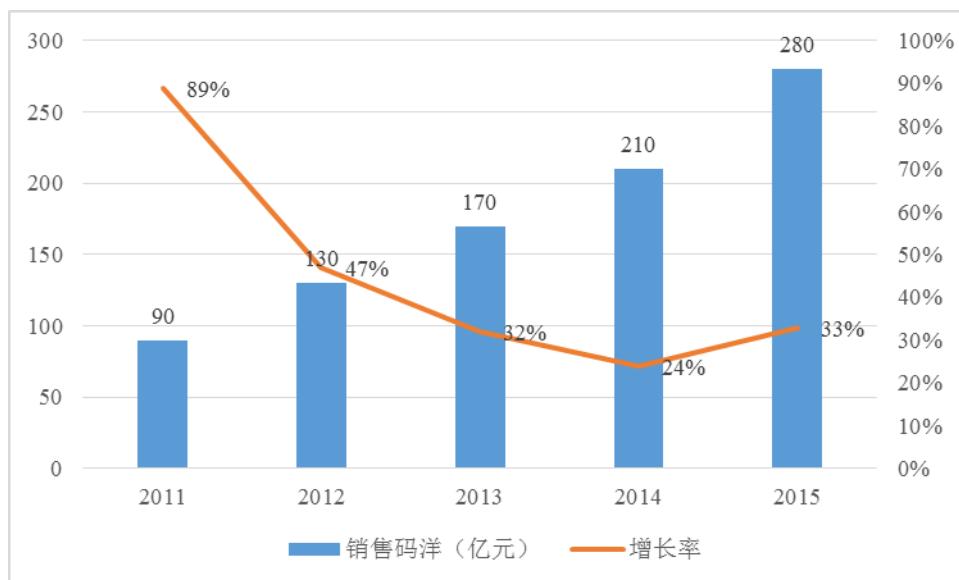
根据开卷信息统计，2014 年全国图书销售码洋超过 500 亿元：其中实体书店销售码洋 343 亿元，扭转了 2012 年以来的持续下降趋势，随着线下渠道升级整合，实体零售市场出现明显回升；线上渠道销售码洋约 200 亿元，同比增速约 24%，增速逐年放缓，预期未来将保持稳健增长。

可以预计未来线上渠道将持续分流实体店份额，但实体书店提供的阅读体验式消费并不能被线上渠道完全取代，线上对线下的分流会遭遇增长极限。最终线上线下渠道份额会平稳在一定比例，形成互为补充的市场格局。

2010-2015 年实体书店销售码洋及增速



2008-2015 年线上渠道销售码洋及增速



数据来源：开卷信息网

2、图书细分市场结构变化，逐渐向大众图书倾斜

根据开卷信息的分类方法，图书市场按照内容与功能的差异可以区分为教辅教材、社科、文艺、少儿、语言、科技、生活休闲、综合图书 8 个细分市场，各细分市场的产品特点、消费群体、竞争程度、市场周期都有所不同，伴随着图书出版行业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深入、文化消费升级、新媒体的发展，图书市场呈现明显的向大众图书倾斜的趋势。据开卷信息 2014 年数据显示，社科、文艺、少儿、生活休闲四类大众图书合计占据图书销售总码洋的 59.66%，大众图书成为图书市场的主体。

（六）公司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程度

公司的行业定位为图书流通产业链中的批发、零售两大细分领域。图书批发、零售行业目前属于垄断竞争行业，即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但只有少数大型企业能够从上游各大出版社直接采购或调度货物。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图书行业已基本形成区域内大型图书企业与出版社对接、中小型图书企业与区域内寡头企业对接的市场格局。

此外，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网上书店的经营模式因其不受物流、地域等限制被越来越多的大众消费者认可。目前较受欢迎的电子商务购书平台主要有当当网、亚马逊-卓越网、京东等。受到网上书店兴起的冲击，实体书店在近几年的销售增长一度下滑。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1 年上半年图书零售市场同比增速为 5.74%，2012 年上半年则降至 0.27%；从 2012 年下半年开始，国内实体书店零售总额一度下滑，2012 年与 2013 年年度同比增长均呈现负值。2014 和 2015 年，许多实体书店的销量回升，竞争实力得到明显提升，目前图书市场已逐步形成实体书店与电商渠道并行的销售格局并日趋稳定。

随着网上书店和移动阅读终端设备的发展，实体书店受到了一定的冲击。江苏慧源书城有限公司立足服务于苏中地区，广泛布局当地县市，立足成为当地集图书

零售、文体用品零售的龙头书店。目前，公司在泰州市下两个地区开设两家分公司，南通市下属县开设四家分公司。

分公司	装修面积（平方）
海安分公司	4400
海门分公司	2000
如东分公司	1000
如皋分公司	2000
泰兴分公司	2500
泰州分公司	1900
总计	13800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全国连锁）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2012 年起，中信书店整合了专业咖啡及文化创意礼品、会员与沙龙活动的经营，成为精选书店、精品咖啡馆、文化创意礼品店、资讯传播站、高端阅读会员俱乐部及文化沙龙六位一体的文化生活空间，全面满足阅读者多维度文化生活与消费需求。截至 2013 年 3 月，中信书店在国内 170 个机场取得了 134 家书店的经营权，并在市区设置 11 家直营店，成为全国最大的书店连锁系统，遍及全国近 20 个城市。

(2) 江苏新华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新华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全省市县新华书店、省外文书店、扬州古籍书店、省新华书店·苏州市新华书店联合图书批销中心、江苏省新华书店徐州批销中心、江苏南京新华联合图书批销有限公司共 81 家全资子公司，有职工 9000 余人。全省图书发行网点总数达 888 个。其中，农村图书发行网点有 454 个。集团资产总额近 24.9 亿元，固定资产原值 9.3 亿元。集团销售达 52.5 亿元。其中，一般图书销售达 32 亿元，农村发行达 16.9 亿元，利税逾 2.35 亿元。集团以出版发行为主，实行多元化经营。综合经营图书、期刊、音像、电子出版物、餐饮、宾馆、贸易等，是全国同行业中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发行集团，被省政府列为省重点企业集团，被国家新闻出版署列为全国图书发行集团试点单位。

(3) 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5 日，前身为北京时代光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52.63 万元。经营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目前，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机场、高铁开设了 200 余间零售终端店，其中书店已经达到 170 多间，综合商业门店达到近 50 间，连锁书店已经覆盖北京、天津、广州、沈阳、哈尔滨、南昌、成都、福州、厦门、武汉、长沙、郑州、洛阳、西安、宝鸡、咸阳、新乡、鹤壁、安阳等全国 20 多个省、80 多个城市，并形成了书店连锁、文化创意出版、营销推广服务、电商运营四大主营业务，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成为领先的新商旅文化服务新锐品牌。

3、公司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下属分公司在该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是该地区的新华书店，慧源书城系在当地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民营书店，公司主要竞争优势包括：

(1) 品牌优势

品牌对于图书零售行业也是至关重要的资源，公司实际控制人自开始从事图书销售业务起，非常注重品牌的建设及投入。慧源书城品牌经过多年的经营，在南通市、泰州市等区域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品牌优势明显。

(2) 民营图书销售企业的创新优势

近年来公司在零售书店内通过引进培训机构、古籍书画、学习用各类电子产品等品牌的方式，增加书店内消费群体，同时也增加了书店内图书及办公用品零售业务机会，这种连带、互利的经营模式突破了传统书店单纯销售图书及办公用品的局限性，属于公司书店经营管理的创新之处。

(3) 实体书店相对于线上书店的阅读体验及及时满足客户需求的优势

虽然当当网、亚马逊、京东、新华在线、淘宝书店等线上图书销售渠道对实体书店的分流作用明显，但根据开卷信息统计，2014 年全国图书销售码洋超过 500 亿元：其中实体书店销售码洋 343 亿元，扭转了 2012 年以来的持续下降趋势，随着线下渠道升级整合，实体零售市场出现明显回升，实体书店与线上销售渠道格局已趋

向稳定。而且，实体书店相对于线上书店，消费者可以进行体验阅读，对于线上支付能力相对欠缺的三线、四线城市的小学、中学和高中的学生，其更青睐线下消费；同时，公司书店选址靠近当地学校，贴近消费群体，没有物流配送时间，满足学生群体的及时需求。

（4）特色的文化体验优势

公司注重客户的购书体验，通过在高端商城的精装修零售店内提供阅读设施、休闲区域的方式为读者创造轻松、安逸的购书氛围；同时，公司通过市场调研等方式进一步了解公众读者的购买需求，以独特、创新的与诸多文化品牌联营的经营模式丰富顾客的消费选择，为消费者打造集购买、阅读、休闲于一体的城市文化中心；此外，公司加强对出版物批发、零售市场情况的跟踪，基本做到出版物更新的及时性与种类的全面性，最大程度满足公众的购买需求。

4、公司竞争劣势

（1）整体规模较小及区域局限性

目前，公司下属拥有六家零售书店，2015 年度销售收入为 1,596,78 万元，整体规模较小，且零售书店主要集中于江苏南通市、泰州市等附近区域内，业务覆盖区域较小，存在局限性。

从公司发展战略角度看，公司将依然保持稳健的经营策略，定位于为三线、四线城市线下图书销售业务。随着公司对原个体工商户的整合完成，公司将深入开发教辅类图书的销售市场，依托各分公司业务辐射范围的中小学、高中（包括地级市、县、乡、镇），计划在各中小学、高中学校附近新设或收购微型书店，更贴近消费群体，扩大业务规模。而且，未来公司将围绕图书销售开展文化创意产业，通过收并购等方式打造集阅读体验、创客空间、教育展览、培训及影视演艺于一体的综合性文化创意平台。

（2）融资能力有待加强

目前，公司资本实力与竞争对手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融资渠道也较为单一。公司在后续的“城市文化综合体”、拓展销售渠道等方面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以此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市场竞争的需要。因此，公司需要通过多种渠道融入更多的企业发展资金，加强公司的资本实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完善和规范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运作。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拥有健全的股东大会制度和股东大会运作规程。

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行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制度，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1、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2、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设立三会制度以来，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公司三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治理机制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规范。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2016年3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股份公司

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一）治理机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1、现行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情况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起来的，现行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为根本出发点。《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另外，在中小股东权利保护方面，公司章程特做出如下规定：

（1）知情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公司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3）质询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表决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东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二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

201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负责人及职能部门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进行了详尽的规定。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容涵盖了公司的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地进行；公司已制定了《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对重大投资事项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安排。公司的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采购、销售等各个环节，保证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建立并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采购与销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从而保证了本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进而确保了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推进、不断优化内部控制工作，以保证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企业健康发展。

三、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行政处罚及诉讼、仲裁等情况

（一）公司业务资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的合法合规情况

1、业务资质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三)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公司已取得图书、期刊批发及零售经营的相关资质，合法规范经营。

2、环境保护

公司及下属分公司主要从事图书、期刊的批发业务以及图书、期刊、办公用品等的零售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分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及下属分公司主要从事图书、期刊的批发业务以及图书、期刊、办公用品等的零售业务，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公司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公司产品质量、技术合规情况

公司及下属分公司经营的图书、期刊、办公用品等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最近两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违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1、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及下属分公司的员工合计 90 人，公司已为 41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其余员工承诺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入职以后的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因挂牌前欠缴少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导致股份公司的经济损失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

2、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工商、税务、消防等其他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四）公司最近两年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f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信息显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股东完全分离、相互独立。本公司具有完整的供应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相关的固定资产及配套设施。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三）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机构设置和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长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图书、期刊的批发以及图书、期刊、办公用品等的零售。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完整的业务流程，并设置了与业务相关的财务部、营业部、商品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慧源文化、实际控制人贲友兰、朱山松夫妇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控股股东及其投资、控制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慧源书城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2）在作为慧源书城控股股东期间，不再对任何与慧源书城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控制。

（3）在作为慧源书城控股股东期间，如慧源书城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控股股东承诺不在与慧源书城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进行投资、控制；若出现在与慧源书城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企业中进行投资、控制的情形，控股股东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慧源书城的竞争：①确保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②确保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慧源书城；③确保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④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之企业将在与慧源书城竞争企业中的投资转让给非关联方；⑤采取其他对维护慧源书城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将对由此给慧源书城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控股股东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给慧源书城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

2、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没有对任何与慧源书城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承诺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再对任何与慧源书城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承诺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慧源书城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不在与慧源书城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出现在与慧源书城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企业中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承诺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慧源书城的竞争：①确保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②确保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慧源书城；③确保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④承诺人辞去在与慧源书城竞争企业中担任的董事、高级管理职务；⑤承诺人将在与慧源书城竞争企业中的投资转让给非关联方；⑥采取其他对维护慧源书城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 承诺人承诺尽力督促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亦遵守上述承诺事项。

(5) 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对由此给慧源书城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承诺人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给慧源书城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内部控制措施不健全或未有效实施等原因，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了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采取的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措施

为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0.5%以上的，除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之外，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批准，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慧源文化，实际控制人贲友兰、朱山松夫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1)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使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

(2)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与公司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人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贲友兰	董事长、总经理	4,286,680	77.94%	间接持股
朱山松	董事、副总经理	1,084,320	19.71%	间接持股
钱舜华	董事	11,000	0.20%	间接持股
杨爱梅	财务总监	11,000	0.20%	间接持股
周燕	董事会秘书	11,000	0.20%	间接持股
徐春荣	董事	7,000	0.13%	间接持股

朱宗安	董事	7,000	0.13%	间接持股
陈海霞	监事会主席	11,000	0.20%	间接持股
杨卫民	监事	7,000	0.13%	间接持股
马善涛	监事	7,000	0.13%	间接持股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贲友兰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朱山松系夫妻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方面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贲友兰	董事长、总经理	慧源文化	董事长	控股股东
		海安县慧源青少年教育中心	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海安县慧源出国劳务人员培训中心	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南通慧源汉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江苏泛书房创客空间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南通慧源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朱山松	董事、副总经理	慧源文化	董事	控股股东
		南通慧源汉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上海梓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江苏慧源省心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海安县慧源出国劳务人员培训中心	监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做出书面声明和承诺：“本人除现有职务外，未在公司股东所开办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任何职务并领薪，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担任任何职务并领薪。”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贲友兰担任。

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贲友兰、朱山松、钱舜华、朱宗安和徐春荣为董事，组成慧源书城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贲友兰为董事长。

2、监事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朱山松担任。

2016年3月23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善涛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海霞和、杨卫民为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马善涛共同组成慧源书城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海霞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贲友兰。

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贲友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朱山松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杨爱梅为公司财务总监。

近两年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5,980.79	179,831.87
应收账款	225,793.71	-
预付款项	44,730.58	573,804.80
其他应收款	25,030,781.12	19,407,260.27
存货	8,278,768.98	-
其他流动资产	1,602,860.69	-
流动资产合计	36,448,915.87	20,160,896.9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96,650.57	86,390.05
长期待摊费用	3,872,866.1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0.9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72,487.73	86,390.05
资产总计	40,921,403.60	20,247,286.99

2、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账款	3,181,379.65	-
预收款项	169,658.99	-
应付职工薪酬	133,293.88	-
应交税费	1,064,497.65	37,249.32
其他应付款	4,884,375.74	258,464.00
流动负债合计	34,433,205.91	15,295,713.32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4,433,205.91	15,295,713.32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5,5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98,819.77	-
未分配利润	889,377.92	-48,426.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488,197.69	4,951,573.67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6,488,197.69	4,951,573.6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40,921,403.60	20,247,286.99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967,776.29	3,367,672.47
其中：营业收入	15,967,776.29	3,367,672.47
二、营业总成本	14,526,731.33	3,418,752.02
其中：营业成本	7,780,200.03	2,406,041.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853.47	984.36
销售费用	3,409,532.76	222,999.96
管理费用	1,155,379.39	153,222.03
财务费用	2,104,881.79	635,504.28
资产减值损失	11,883.89	-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441,044.96	-51,079.55
加：营业外收入	1,345.76	-
减：营业外支出	6,008.78	25.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436,381.94	-51,105.14
减：所得税费用	399,757.92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036,624.02	-51,10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6,624.02	-51,105.14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01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36,624.02	-51,10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6,624.02	-51,105.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52,532.22	3,861,624.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9,465.17	30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11,997.39	3,861,929.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70,732.38	3,517,468.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9,970.03	296,651.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7,886.53	22,580.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5,663.46	250,67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64,252.40	4,087,37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7,744.99	-225,445.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61,596.07	62,07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1,596.07	62,07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1,596.07	-62,07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989.30	633,773.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00,989.30	15,633,773.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6,989.30	633,773.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4,000.00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00,989.30	15,633,773.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6,148.92	-287,515.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831.87	467,347.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5,980.79	179,831.87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度）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8,426.33			4,951,573.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48,426.33			4,951,573.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				98,819.77		937,804.25			1,536,624.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6,624.02			1,036,624.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98,819.77		-98,819.77			
1.提取盈余公积					98,819.77		-98,819.7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00,000.00				98,819.77		889,377.92			6,488,197.69

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678.81			5,002,678.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678.81			5,002,678.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105.14			-51,105.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105.14			-51,105.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48,426.33			4,951,573.67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04010083号”《审计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慧源书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也不存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三）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

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及融资租赁风险金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10	18%-39%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赁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九)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二）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三) 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同时建立了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相应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的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图书及办公用品的批发和零售。公司确认收入的依据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具体而言，公司批发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为将货物发出并取得经对方签字确认的发货单后确认收入，零售业务系收到付款且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的计量方法为：按照图书销售价格全额确认收入，当对客户提供商业折扣时，按照扣除折扣额后的实收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公司不涉及现金折扣及销售折让的情况。**

公司上述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与收入确认原则相符，收入确认原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相符。

（二）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07.48	75.62%	269.04	79.89%
其他业务收入	389.30	24.38%	67.73	20.11%
合计	1,596.78	100.00%	336.77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图书零售及图书批发,部分来自于办公用品的销售。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系收取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收入及部分房屋租金收入。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89%和75.62%，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三) 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96.78	336.77
营业成本(万元)	778.02	240.60
综合毛利率	51.28%	28.55%
营业利润(万元)	144.10	-5.11
利润总额(万元)	143.64	-5.11
净利润(万元)	103.66	-5.11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较2014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营业收入由336.77万元增长至1,596.78万元，净利润由-5.11增长至103.66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六家个体工商户资产进行了收购并成立分公司进行运营，经营规模大幅扩张所致。

公司2014年度的业务系将图书及办公用品批发给个体工商户书店，批发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2015年度将个体工商户资产收购后，公司的营业收入还包含了图书及文具的零售业务，零售业务毛利率较高，因此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提升至51.28%。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增长幅度较大，增长金额为1,260.01万元，增幅达374.15%，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京广传媒相比较高，说明公司具有一定竞争力。

1、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按类别分类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图书销售	969.35	567.64	41.44%
办公用品销售	238.13	118.31	50.32%
合计	1,207.48	685.95	43.19%
2014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图书销售	269.04	236.88	11.95%
办公用品销售	-	-	-
合计	269.04	236.88	11.9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按批发及零售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批发销售	208.12	150.09	27.88%
零售销售	999.36	535.85	46.38%
合计	1,207.48	685.95	43.19%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批发销售	269.04	236.88	11.95%
零售销售	-	-	-
合计	269.04	236.88	11.95%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分类，图书产品的毛利率有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的图书系以批发方式销售给个体工商户，2015 年度公司将个体工商户收购后，大部分图书以零售的方式对外销售，因此毛利率大幅上升，此外，公司自 2015 年度对外销售办公用品，办公用品的毛利率较高。2015 年度、2014 年度，图书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41.44%、11.95%，办公用品销售的毛利率为 50.32%。

按批发或零售的类别分类，2015 年度、2014 年度，批发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27.88% 和 11.95%，2015 年度零售销售的毛利率为 46.38%。2015 年批发销售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长幅度较大，原因系 2015 年公司批发销售的主要对象系农家书屋，主要为农业类图书，该类图书进价较低，公司通常以零售价的 2 折进货，以零售价的 3 折出售，因此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
个人客户	1,084.36	89.80	191.44	71.16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非个人客户	123.11	10.20	77.60	28.84
合计	1,207.48	100.00	269.04	100.00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主要的个人客户为个体工商户，具体为海安县慧源书城、泰兴市慧源书城等。公司对此类个体工商户的图书批发具有其必要性，主要系由于公司汇总个体户的图书需求，统一向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量较大，因此可获得较低的图书折扣。

公司于 2015 年度收购了六家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性资产后，新设立了六家分公司对该资产进行运营。由于公司新增了图书零售业务，零售业务的客户均为个人客户，因此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具有其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类别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金额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现金付款	36.90	2.43	13.30	5.61
非现金付款	1,479.61	94.03	223.58	94.39
合计	1,516.51	100.00	236.88	100.00

公司现金支付占比情况较少，主要系对供应商的小额款项，以及网上订购的货物采用现金支付的方法。公司承诺未来将尽量减少甚至避免使用现金支付的情况，采用网上支付或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类别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金额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现金收入	863.89	71.54%	45.53	16.92%
非现金收入	343.59	28.46%	223.51	83.08%
合计	1,207.48	100.00%	269.04	100.00%

2015 年度，公司的零售客户多为个人，因此存在现金结算方式。公司向单位客户的收入一般开具发票确认收入，个人客户在购买商品时通常不索取发票，**亦不签订销售合同**。因此，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商品时未开具发票，在纳税申报时作为不开具发票收入填列。公司对以上收入全部进行了纳税申报。针对现金收款，公司设置了现金出纳，每日营业结束需核对收银员现金，鉴别真伪，填写日收银汇总表，核对至当日电脑系统中的销售流水，并及时将当日的营业款存入银行，保证不出现坐支的情况。

针对现金收款，公司在柜台设置了 POS 机等非现金结算方式，鼓励消费者使用刷卡，支付宝等移动支付方式进行结算。公司迎合大众消费形式的升级，设立了企业支付宝账户，收款金额直接进入公司的企业支付宝账户即企业基本户。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开展措施减少现金收款的情况。

公司的采购与付款循环内控制度为：各个营业部根据销售情况和门市部库存情况，申请并制作请购单，经过门市主管审批，交与总公司采购部统一采购，总公司采购部申请并制作采购单，交董事长审批，然后下发给供应商。货到后，各个门市部仓库管理员根据请购单、供应商发货单、采购单等进行验货，并在供应商发货单上签字确认，形成入库单入库，总公司采购部根据与供应商结算政策，核对入库单、采购单、签字确认的供应商发货单制作付款申请表交于财务经理，财务经理核对单据与供应商结算政策后交于董事长签字，然后董事长交于出纳转

账付款。

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循环内控制度为：①对于批发销售，客户下达采购订单，销售部根据客户采购订单形成销售订单，交于董事长审批，董事长审批后交于仓库管理员，仓库管理员进行发货并制作发货单、交于托运部，货发到客户，客户在发货单签字，财务根据客户的采购单、内部的销售单、客户签字的发货单、托运单核对并确认收入，销售部根据与客户结算政策制作收款单催款，客户转账后，财务部根据出纳的收款单、收款单、销售单、发货单、托运单等进行账务处理；②对于个人销售，由客户在门店选购图书，到收银台进行付款，收银员根据图书销售系统内设置的种类给个人一定折扣，收款后形成系统销售流水记录。每天五点前，收银员把钱交于出纳，出纳当天存入指定账户，财务经理根据收银台销售系统，当天银行存款记录、当天收银日报表核对，交于会计进行账务处理。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公司注重对市场及热点图书的分析，加强促销力度，提高服务质量，并寻求更多类似与农家书屋等高毛利率的合作机会。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区域内的品牌知名度，保持销售及盈利的稳中有升。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340.95	21.35%	22.30	6.62%
管理费用	115.54	7.24%	15.32	4.55%
财务费用	210.49	13.18%	63.55	18.87%
合计	666.98	41.77%	101.17	30.04%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项目及其变动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租赁、物业费	187.13	54.88%	-	-
职工薪酬	84.07	24.66%	21.45	96.19%
折旧摊销	37.23	10.92%	-	-
水电费	17.93	5.26%	-	-
其他	14.59	4.28%	0.85	3.81%
合计	340.95	100.00%	22.30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租赁物业费、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及水电费等。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40.95 万元和 22.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35% 和 6.62%，2015 年度，销售费用大幅上升，系由于公司收购了六家个体工商户，支付了大量店面的租赁及物业费、以及负担了门店的职工薪酬等费用所致。其中，门店的租赁及物业费为主要费用支出，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为 54.88%，公司根据租赁合同支付租赁及物业费，每年的租赁及物业费较为稳定。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中介服务费	53.38	46.20%	-	-
职工薪酬	38.26	33.11%	8.22	53.66%
业务招待费	4.10	3.55%	0.90	5.87%
办公费	3.85	3.33%	1.11	7.25%
租赁费	1.98	1.71%	-	-
其他	13.97	12.09%	5.09	33.22%
合计	115.54	100.00%	15.32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中介服务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及办公费等。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15.54 万元和 15.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4% 和 4.55%。

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100.22 万元，增幅为 654.18%，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支付审计、律师等中介服务费，以及负担了个体工商户的管理人员薪酬等费用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财务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89.70	63.38
减：利息收入	0.17	0.03
手续费支出	20.96	0.20
合计	210.49	63.5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系银行贷款的利息费用。2014 年度的银行贷款系 2014 年 6 月向银行借得，截至年末仅计提了半年的利息，因此金额较小，2015 年公司的贷款金额有较大幅度上升，因此财务费用也有所上升。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	-

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63.02	-25.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4,663.02	-25.59
所得税影响额	-1,165.76	-6.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3,497.26	-19.19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长款收入及捐赠支出，金额较小。

（六）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转借利息收入和房租收入为基础计算营业税	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七）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万元）	103.66	-5.11
毛利率	51.28%	28.55%
净资产收益率	18.12%	-1.03%
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1

报告期内，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51.28% 和 28.55%，毛利率水平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由原来的图书批发业务发展为图书批发和图书零售业务并行，图书零售及办公用品零售的毛利率较高所致。净利润分别为 103.66 万元和 -5.11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12% 和 -1.03%。2015 年度，公

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度均有所上升，主要系由于公司产品毛利率提高所致。

从整体情况来看，在调查期内公司产品收入及毛利率总体有较大幅度上升，公司将个体工商户收购后整合了图书销售的下游渠道，开拓了公司的客户群体，图书及办公用品的零售业务给公司销售额及盈利能力都带来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实现稳步增长可期。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84.14%	75.54%
流动比率（倍）	1.06	1.32
速动比率（倍）	0.82	1.32

报告期内，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14% 和 75.54%，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主要用于关联方资金往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方已归还借用公司的资金，公司也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归还银行借款。公司的资本结构较为合理，偿债压力不大。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 和 1.32，流动比率有所降低，系由于公司收购个体工商户后，固定资产增加，占总资产比例增加。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 和 1.32，系由于 2015 年度公司存在待售的存货所致。综合考虑公司稳步提升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公司以往的信用记录，公司目前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很低。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财务风险较低，公司拥有较良好的财务环境。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141.44	-
存货周转率（倍）	1.88	-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1.44 及 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8 和 0。公司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 0 系由于公司的经营模式导致的。公司 2014 年度的图书批发业务采取交货时即收款的业务模式，因此不存在应收账款。公司批发图书后立即发给下游门店，因此也不存

在存货。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41.44，系由于公司 2015 年度对少量图书的批发客户给予信用期，因此有较少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为乡村村委会，回收风险较小。由于 2015 年度公司收购的个体工商户存在图书零售业务，因此门店内有待售的图书存货，存货周转率为 1.88，存货周转情况较为良好。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进一步完善应收帐款和存货的管理制度、建立客户信用体系和强化催收制度，公司资产营运能力会进一步提升。

4、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4.77	-2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6.16	-6.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08.61	-28.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万元）	126.60	17.98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4.77 万元，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54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增长 377.31 万元的主要原因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幅较大所致。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用于固定资产的支出，是公司为未来发展进行的必要投资。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296.16 万元、-6.21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所致。2015 年度，公司收购六家个体工商户，因此投资活动支出的现金金额较大。

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短期借款的借支与归还。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 万元和 0 元，2015 年度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系汉道公司投资于公司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的资金运转情况尚可。未来，随着主营业务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资金的管理，优化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预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将会逐步增长。

5、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京广传媒	慧源书城	京广传媒	慧源书城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24.02%	51.28%	19.60%	28.55%
净资产收益率(%)	36.54%	18.12%	23.42%	-1.03%
资产负债率(%)	83.27%	84.14%	91.03%	75.54%
流动比率	0.79	1.06	0.69	1.32
速动比率	0.60	0.82	0.40	1.32
存货周转率	2.46	1.88	1.87	-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3	35.36	4.33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6	0.65	1.57	-0.05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高。主要系由于 2015 年度，公司零售业务的占比较大且零售业务的毛利率更高所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处于合理范围内，与行业平均水平持平。与同行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主要为零售业务，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回款情况也较为良好。公司的存货管理情况良好，对在一定期间内未销售的图书及时进行促销或退货处理。2014 及 2015 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05 元和 0.65 元，较同行业公司水平偏低，但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较上年增幅较大，预计随着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将进一步提高。

六、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流动资产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18.90	13.52
银行存款	107.70	4.46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126.60	17.98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现金及银行存款，均为人民币，无受限制使用的货币资金。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3.77	-
减：坏账准备(万元)	1.19	-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22.58	-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0.62%	-
应收账款净额增幅(%)	100.00%	-

报告期内，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62%和0%。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系正常信用期内批发图书及办公用品所收取的货款。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23.77万元，增幅为100%，是由于公司2014年度的批发收入主要来自于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在年末时均已将应收款项集中清理所致。2015年，公司批发的客商包括大量外部单位，在年末时应收账款仍在信用期内，因此尚未收回。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回收风险较小。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年以内	23.77	100.00%	-	-
合计	23.77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均在1年以内，且均在信用期内。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中所占份额较大的客商主要为事业单位或农村村委会等，能够保障及时收回，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良好。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年以内	1.19	100.00%	-	-
合计	1.19	100.00%	-	-

2015年12月31日，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1.19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约为5%。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会计政策合理地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末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5/12/31	三塘村	2.00	1年以内	8.41
	阿克苏诺贝尔氯乙酸化工(泰兴)有限公司	1.67	1年以内	7.03
	雅周镇杭窑村	1.51	1年以内	6.34
	角斜镇老庄村经济合作社	1.40	1年以内	5.89
	雅周镇钱庄村	1.33	1年以内	5.61
	合计	7.91		33.2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为村委会等。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金额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总额的比例为33.27%。账龄均在1年以内，公司发生坏账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

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亦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图书采购款，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与公司合作的部分供应商采取付款即发货的付款政策，截至各期末，预付账款均为公司已支付图书款，图书在途，公司尚未收货所形成的。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4.47 万元和 57.3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4.47	100.00	57.38	100.00
合计	4.47	100.00	57.38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单位款项，也无预付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如下表：

报告期末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2015/12/31	北京创想慧文化有限公司	2.50	1 年以内	55.93%
	苏州隆荣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0.70	1 年以内	15.66%
	南京彤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57	1 年以内	12.75%
	南京优晨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0.25	1 年以内	5.59%
	南京亚孚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0.16	1 年以内	3.58%
	合计	4.18	—	93.51%
2014/12/31	南京新经典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14.16	1 年以内	24.68%
	南京快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8.05	1 年以内	14.03%
	南京尚文图书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6.00	1 年以内	10.46%
	南京博凡文化有限公司	5.36	1 年以内	9.34%
	南京展硕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5.00	1 年以内	8.71%
	合计	38.57	—	67.22%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万元)	2,503.08	1,940.73
减: 坏账准备(万元)	-	-
其他应收款净额(万元)	2,503.08	1,940.73
其他应收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68.67%	96.26%

公司其他应收款均为关联方往来款。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68.67%和96.26%。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关联方欠公司的往来款项已全部归还。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年以内	1,803.08	72.03	1,729.03	89.09
1至2年	700.00	27.97	211.70	10.91
合计	2,503.08	100.00	1,940.73	100.00

报告期内，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803.08万元和1,729.03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2.03%和89.09%。公司1至2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700.00万元和211.70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7.97%和10.91%，由于其他应收款均为对关联方的应收款，因此没有回收风险，公司亦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款项已经收回。

(3) 其他应收款余额大额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大额欠款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末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2015/12/31	江苏省慧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00.00	两年之内	99.88
	合计	2,500.00	—	99.88
2014/12/31	江苏省慧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67.73	一年以内	80.78
	贾友兰	373.00	两年之内	19.22
	合计	1,940.73	—	100.00

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大额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占当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9.88%和100.00%，均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库存商品	827.88	100.00	-	-
合计	827.88	100.00	-	-

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71%和0%。公司的存货均为库存图书。

由于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为，在一定期间内未对外销售的图书可以按进货价全额退回，因此公司无滞销在库的图书，库存商品并无减值风险，公司并未对存货进行跌价准备计提。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系公司2015年度收购个体工商户资产时所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待抵扣进项税	100.60	-
待摊房租	59.69	
合计	160.29	-

(二) 非流动资产分析

1、固定资产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67 万元和 8.6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34% 和 100.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和预计残值率确定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年	10	18-39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净值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68.06	10.16
办公设备及其他	68.06	10.16
二、累计折旧	8.39	1.52
办公设备及其他	8.39	1.5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四、固定资产净值	59.67	8.6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9.67	8.64

公司固定资产均由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构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均属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公司无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5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收购个体工商户的资产所致，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10.16	57.90	-	68.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16	57.90	-	68.06
二、累计折旧	1.52	6.87	-	8.3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2	6.87	-	8.3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净值	8.64	-	-	59.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8.64	-	-	59.67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68.06 万元，账面价值 59.67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87.67%，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

2、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门头、店面装饰装修	-	419.69	32.40	387.29
合计	-	419.69	32.40	387.29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门店装修费，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387.29 万元和 0 元。门店装修费按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主要为 5 至 7 年。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0.30 万元和 0 元，2015 年度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金额较小。

4、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其他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七）存货”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19	-
合计	1.19	-

七、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 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500.00	1,500.00
合计	2,500.00	1,500.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表：

贷款单位名称	借款开始日	借款终止日	贷款本金(万元)	年利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15-01-20	2016-01-20	200.00	5.6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15-01-07	2016-01-07	800.00	5.65%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30	2016-04-14	1,500.00	5.65%
合计	—	—	2,5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银行借款均已归还，且公司按期支付利息，未发生过逾期情况。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年以内	318.14	100.00%	-	-
合计	318.14	100.00%	-	-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之内，系向供应商采购图书尚未支付的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4 年末不存在应付账款，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度均为图书批发业务，公司自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后即批发给下游客商，资金回笼后立即便支付

供应商货款。2015 年度公司收购个体工商户后，同时开展批发与零售图书业务，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亦有所改变。公司自供应商处采购图书后，在一定信用期内无需支付货款，待信用期到期时，按已销售的图书数量及对应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结算，未销售的图书可以退回。因此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的应付图书款为 318.1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如下表：

报告期末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2015/12/31	南京快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30.50	1 年以内	9.59%
	南京奥林图书文化有限公司	28.24	1 年以内	8.88%
	南京尚文图书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21.85	1 年以内	6.87%
	南京蓝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19.02	1 年以内	5.98%
	南京舜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8.27	1 年以内	5.73%
	合计	117.87		37.0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股东的款项，也无欠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年以内	16.97	100.00%	-	-
合计	16.97	100.00%	-	-

公司在与客户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后，根据合同的一般规定，预收 6 个月至 1 年的租金，该部分预收款为公司未确认租赁收入对应的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的预收账款均为 2015 年度收购的个体工商户房屋租赁业务预收的租金收入，金额较小。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也无预收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10	-
职工福利费	0.21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2	-
合计	13.33	-

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3.33万元和0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39%和0%，主要包括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税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8.03	-
营业税	22.67	3.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4	0.17
教育费附加	1.64	0.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9	0.07
企业所得税	40.27	-
合计	106.45	3.72

报告期内，公司纳税情况良好。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其中，增值税系公司2015年度零售办公产品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收购个体工商户应支付的收购款以及往来款项。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488.44万元和25.8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4.19%和1.6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	------------	------------

1年以内	488.44	25.85
合计	488.44	25.85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	占其他应付账总额比例
2015/12/31	朱宗安	154.52	收购个体工商户	31.64%
	朱山松	19.44	收购个体工商户	3.98%
	贾友华	313.98	收购个体工商户	64.28%
	合计	487.94	-	99.90%
2014/12/31	朱山松	25.85	往来款	100.00%
	合计	25.85	-	100.00%

（二）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流动负债。

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50.00	500.00
盈余公积	9.88	-
未分配利润	88.94	-4.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48.82	495.16
少数股东权益	-	-
合计	648.82	495.16

（一）股本

2016年3月24日，慧源书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慧源书城有限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折股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慧源书城有限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550万股，每股1元，公司

注册资本 55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二）盈余公积

本公司按照 10% 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三）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4.84	0.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66	-5.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88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8.94	-4.84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及关联企业）的有关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慧源文化，实际控制人为贾友兰、朱山松夫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控制的企业/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1）南通慧源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621000371487
名称	南通慧源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	海安县城东镇迎宾路 136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钟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影视文化艺术交流；公关礼仪；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营销策划及推广；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组织承办文化交流活动；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承办礼仪庆典活动；舞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3 月 09 日至 2035 年 03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南通慧源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慧源文化	10.00	10.00
2	贲友兰	50.00	50.00
3	钟杨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江苏慧源省心物流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621000342434
名称	江苏慧源省心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海安县城东镇迎宾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海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人力搬运装卸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慧源省心物流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山松	150.00	30.00
2	张海娟	350.00	70.00
合计		500.00	100.00

(3) 上海慧洲商贸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41000012510
名称	上海慧洲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460 号 1 幢 1 层 113 部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	贲友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区内的仓储(除危险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厨房设备、电力设备、(除承装、承修、承式电力设备)、制冷制热设备、工业电器、橡塑制品、化妆品、电子产品、电脑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打印设备、音响设备、摄影器材、印刷机械、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纸制品、包装材料、工艺品(除文物)、玩具、灯具、家具、布艺制品、日用百货的销售。(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8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慧洲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贲友兰	80.00	100.00
	合计	80.00	100.00

(4) 上海梓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41000041050
名称	上海梓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460 号二层 209 部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	朱山松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的仓储(除危险品)，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批发非实物方式和酒类的销售。(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 月 11 日至 2034 年 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8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梓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山松	80.00	100.00
	合计	80.00	100.00

(5) 江苏泛书房创客空间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621000385354
名称	江苏泛书房创客空间有限公司
住所	海安县城东镇迎宾路 136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贲友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组织、策划创业创意交流活动、创业竞赛活动；创业指导与孵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创业创意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8 月 13 日至 2035 年 0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泛书房创客空间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贲友兰	950.00	95.00
2	陈海霞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6) 海安县慧源青少年教育中心

登记事项	内容
代码	51006917-1
名称	海安县慧源青少年教育中心
地址	海安县海安镇新华西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贲友兰
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经营范围	科技、兴趣英语、文学写作、音乐、绘画、社会心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27 日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
开办资本	40 万元整

(7) 海安县灯谜协会

登记事项	内容
代码	51006489-9
名称	海安县灯谜协会
住所	海安县城新华西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贲友兰
类型	社会团体法人
经营范围	组织培训、促进创作、理论研讨、活动交流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5 日
有效期限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19 年 3 月 4 日
注册资金	3 万元整

(8) 海安棋院

登记事项	内容
代码	51006925-1
名称	海安棋院
住所	海安县城新华西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贲友兰
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经营范围	普及、指导、研究、组织棋类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3日
有效期限	2012年5月3日至2016年1月23日
开办资金	3万元整

(9) 海安县慧源出国劳务人员培训中心

登记事项	内容
代码	51006949-7
名称	海安县慧源出国劳务人员培训中心
住所	海安县城新华西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贲友兰
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经营范围	出国人员礼仪培训，日、韩、英语中级培训。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14日
有效期限	2013年6月14日至2017年6月13日
开办资金	40万元整

3、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慧源文化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汉道投资，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属于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的自然人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5、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制的个体工商户书店曾为公司关联方，现均已注销，其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个体工商户名称	经营者	经营场所
1	如东慧源书城	贲友华	如东县掘港镇人民北路40号
2	如皋市慧源书城	贲友兰	如城镇丰乐苑109幢

3	泰兴市慧源书城	贲友华	泰兴市国庆东路 38 号
4	海陵区慧源书城	贲友兰	海陵区人民西路 19 号楼 1-3 层
5	海安县慧源书城	朱山松	海安镇人民东路 6 号
6	海门市慧源书城	朱宗安	海门市海门镇解放中路 653 号

报告期内，海安紫竹书店由贲友兰之母亲实际控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海安紫竹书店已注销。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公司经常性关联方交易主要系将图书、期刊以及办公用品批发给实际控制人贲友兰、朱山松夫妇以及关联方控制的个人工商户书店，包括如皋市慧源书城、海安县慧源书城、海陵区慧源书城、如东慧源书城、泰兴市慧源书城、海门市慧源书城。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安县慧源书城	销售图书	市场定价	33.25	40.99
海门市慧源书城	销售图书	市场定价	8.85	21.26
如皋市慧源书城	销售图书	市场定价	12.21	26.20
如东慧源书城	销售图书	市场定价	7.37	18.31
泰兴市慧源书城	销售图书	市场定价	12.91	31.22
海陵区慧源书城	销售图书	市场定价	11.10	27.58
合计	-	-	85.70	165.55

公司对海安、海门等个体工商户的图书批发具有其必要性，主要系由于公司汇总个体户的图书需求，统一向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量较大，因此可获得较低的图书折扣。同时，公司对上述个体户的批发价格具有公允性，批发价格与公司批发给外部客商的市场价格一致，批发价格均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按照图书类别加成不同的比例，如教辅类图书加成 15%，热门畅销类图书加成 10% 等。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收购

2015 年 8 月，公司与关联方如皋市慧源书城、海安县慧源书城、海陵区慧源书城、如东慧源书城、泰兴市慧源书城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公司现金收购该 6 家关联方个体工商户经营的书城资产，主要包括图书、办公用品、货架、办公设备等资产，转让价格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公司收购关联方资产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标的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	评估价值 注①(万元)	评估报告 文号
1	海安县慧源书城	经营性资产	慧源书城有限	3,675,398.26	367.54	(江苏)跃龙(2015)(估) 企字第 5090-1 号
2	如皋市慧源书城	经营性资产	慧源书城有限	2,759,498.71	275.95	(江苏)跃龙(2015)(估) 企字第 5090-2 号
3	如东慧源书城	经营性资产	慧源书城有限	1,386,360.96	138.64	(江苏)跃龙(2015)(估) 企字第 5090-3 号
4	海门市慧源书城	经营性资产	慧源书城有限	1,523,939.04	151.71	(江苏)跃龙(2015)(估) 企字第 5090-4 号
5	泰兴市慧源书城	经营性资产	慧源书城有限	2,668,255.25	266.83	(江苏)跃龙(2015)(估) 企字第 5090-5 号
6	海陵区慧源书城	经营性资产	慧源书城有限	2,121,390.93	212.14	(江苏)跃龙(2015)(估) 企字第 5090-6 号
合计		-	14,134,843.15	1,412.81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金占用费	江苏省慧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17.40	67.73

报告期内，公司按银行同期利率向股东慧源文化收取资金占用费，2014 及 2015 年度金额分别为 67.73 万元及 217.40 万元。

(3) 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万元)	余额(万元)
其他应收款	江苏省慧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00.00	1,567.73
其他应收款	贲友兰	-	373.00
其他应付款	贲友华	312.98	-
其他应付款	朱山松	19.44	-

其他应付款	朱宗安	154.52	-
-------	-----	--------	---

(4) 关联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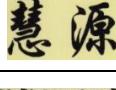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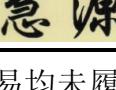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融资及授信业务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担保期间
2015 年度	贲友兰	200.00	浦发银行	200.00	2015.1.20- 2016.1.20
2015 年度	贲友兰	800.00	浦发银行	800.00	2015.1.7- 2016.1.7
2015 年度	贲友兰	1,500.00	海安农村商业银行	1,500.00	2015.4.30- 2016.4.14

(5) 无偿转让注册商标

报告期内公司从控股股东慧源文化处无偿受让如下 7 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注册	受让方	转让方	有效期限
1	13728956		慧源书城 有限	慧源文化	2015.03.14- 2025.03.13
2	9385792		慧源书城 有限	慧源文化	2012.06.14- 2022.06.13
3	10257227		慧源书城 有限	慧源文化	2014.02.28- 2024.02.27
4	10257031		慧源书城 有限	慧源文化	2014.04.07- 2024.04.06
5	9385724		慧源书城 有限	慧源文化	2012.05.14- 2022.05.13
6	7216680		慧源书城 有限	慧源文化	2011.01.21- 2021.01.20
7	9385776		慧源书城 有限	慧源文化	2012.05.07- 2022.05.06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当时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部分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但是，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

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管理层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并承诺对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行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予以规范。

（三）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1、公司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没有对关联交易制定制度性文件。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为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应避免非正常经营需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确实需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2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2015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净资产为折股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0401008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648.82 万元。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 B1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80.99 万元。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江苏慧源书城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 B1003 号”《江苏慧源书城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与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江苏慧源书城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4,092.14 万元，评估价值 4,124.31 万元，评估增值 32.17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 3,443.32 万元，评估价值 3,443.32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价值 648.82 万元，评估价值 680.99 万元，评估增值 32.17 万元，增值率 4.96%，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644.89	3,644.89	-	-
非流动资产	447.25	479.42	32.17	7.19
其中：固定资产	59.67	91.84	32.17	53.91
长期待摊费用	387.29	387.2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30	0.30	-	-
资产总计	4,092.14	4,124.31	32.17	0.79
流动负债	3,443.32	3,443.32	-	-
负债总计	3,443.32	3,443.32	-	-
净资产	648.82	680.99	32.17	4.96

十二、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没有就股利分配政策作出规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最近两年一期实际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除按照规定对税后净利润计提法定公积金以外，均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6 年 4 月 16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江苏慧源书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根据该章程，公司在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三、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基于互联网技术的电子商务行业发展迅猛，在电子商务模式的带动下，网上书店由于不受地域等条件的限制，受到越来越多的购书者青睐。线上购书的兴起对实体书店形成了一定的冲击。另外，移动阅读终端产品因其具有储存量大、方便携带等优势也被越来越多的社会大众所接受。虽然数字阅读受制于阅读习惯等因素，短期内对传统出版物的替代作用并不十分明显。但是从长远来看，以数字化内容、数字化生产和网络化传播为主要特征的新媒体形式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6家分公司，该6家分公司书店分别开设在南通市海安县、海门市、如皋市、泰州市海陵区、如东县、泰兴市，均属于江苏省，且集中在南通市附近区域范围内。虽然公司在上述销售区域内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且在区域市场内竞争力较强，但若该经营区域内市场竞争加剧或实体书店市场下滑，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下滑风险，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存在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设有6家零售店，按公司发展规划，未来将逐步新增多家零售店，扩大业务规模。公司终端零售店的增加将在采购供应、物流配送、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对公司提出更高要求，加大公司的运营难度。如果公司由于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不能满足快速扩张的业务规模的需求，将发生经营管理风险，给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租赁经营场所的风险

公司采取轻资产经营模式，下属 6 家终端零售店的经营场所均为租赁使用，且租赁面积较大。虽然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期限相对较长，锁定了租赁成本，保障了经营场所使用以及成本支出的稳定性。但公司仍然面临租赁到期后租金成本上升、出租方不同意续租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续租等风险，而短期内寻找面积、性价比等均合适的店铺及重新装修可能需要一定的时间，则一定程度上会影响书店零售业务的正常经营，给公司业务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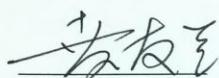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若国家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公司主要从事的图书批发、零售业务不能享受有关政府税收优惠政策，将对未来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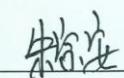
贲友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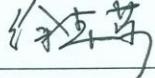
朱山松



钱舜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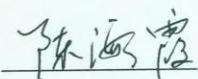


朱宗安



徐春荣

全体监事签字：



陈海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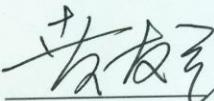


杨卫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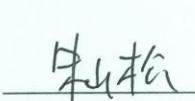


马善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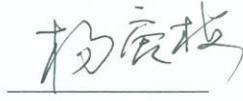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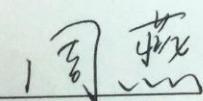
贲友兰



朱山松



杨爱梅



周燕

江苏慧源书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小涛

李小涛

项目组成员签字:

宫晓波

宫晓波

李小涛

李小涛

王悦雯

王悦雯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孟建军

孟建军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声明出具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经办律师签字：

李和金

李和金

陈禹菲

陈禹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吴明德

吴明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6年6月1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慧源书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何建平
何建平

程丛青
程丛青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全洲
王全洲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陈富强

陈富强

连自若

连自若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杨奕

杨奕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